

标段编号： 2107-440303-04-01-656881012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2-01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3月23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已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住宅同类园林景观工程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 [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分别提供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完成的最具代表性的住宅同类园林景观工程类似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业绩超过 5 个的，第 5 个以后的业绩招标人将不予置评），以有关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时间为准。 [注 1：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原件扫描件（要求体现合同盖章关键页、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原件备查。如上述证明材料不能体现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的，则还须提供发包人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业绩证明如无注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及职务，则不予认可）。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
3	纳税证明	投标人最近 3 年（2023-2025 年度）纳税情况。 [注 1：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等材料：2023、2024、2025 年纳税证明（以上扫描件要求清晰）。]
4	其他	（1）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注：提交项目获奖证书，奖项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如投标人提交的奖项超过 10 个的，第 10 个以后

		的奖项招标人将不予置评); (2) 投标人近 3 年 (2022-2024 年度)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 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5	企业信用信息	投标人以下网站近 3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 以处罚日期为准) 查询结果, 投标人无需提供, 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查询: 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 查询结果, 查询结果包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注: 上述信息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查询并截图留存。”

备注: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 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安居凤凰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坪山区	2560.964054	2024.1.18	/
2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安居高新花园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	2403.409467	2023.12.28	/
3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怀阳高速公路LM2标项目经理部	怀阳高速公路LM2标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云浮市郁南县	2201.5071	2021.8.18	/
4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安居泰和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坪山区	779.924823	2025.7.28	/
5	雅拓房地产开发(吴川市)有限公司	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吴川碧桂园岭南盛世)项目全期地块三货量区园建工程	广东省湛江吴川市	649.516699	2021.12.25	/
6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安居秀景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坪山区	343.478908	2025.4.29	/
7	阳江市宏灏房地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阳江江城闸坡碧桂园(阳江碧桂园北洛明珠)项目货量区园建工程	广东省阳江市	258.344491	2021.5.26	/
8	化州市东山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茂名化州东山项目7-9#楼市政园建及园建安装第三方赶工工程	广东省茂名市化州	242.633267	2021.8.15	/
9	茂名市碧桂园振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茂名茂南中德大道(碧桂园天钻)项目示范区园建及园建安装工程	广东省茂名市	222.00	2021.7.15	/
10	廉江市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湛江廉江市罗州碧桂园项目示范区园建及园建安装工程	广东省湛江市廉江	178.022428	2021.12.20	/

(1) 安居凤凰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A.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00-70-03-504255010001

标段名称: 安居凤凰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2560.964054万元

中标工期: 10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2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6-27



查验码: 388865841664408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B. 施工合同关键页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PS-G-2023-AJFHY-04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安居凤凰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安居凤凰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聚龙山片区翠景路以东,青松路以北。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_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51242.8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45438.88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252000 平方米(3627 套)、商业建筑面积 46150 平方米、老年日照中心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 平方米、物业用房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15380.86 平方米。本次招标施工范围为园林景观工程,园林景观面积约 50599 平方米(商业景观 26128 平方米、住宅景观 19165 平方米、幼儿园景观 5306 平方米),红线外改造提升景观约 2000 平方米、绿化完善约 5023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 / ___ %; 国有资本 100 ___ %; 集体资本 ___ / ___ %; 民营资本 ___ / ___ %; 外商投资 ___ / ___ %; 混合经济 ___ / ___ %; 其他 ___ / 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施工招标范围为安居凤凰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负责项目的采购、施工、报批报建等工作;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园建工程：园路、石材铺装、PC 陶瓷砖铺装、车行沥青路、EPDM 现浇地垫、硅 PU 地面、人造草坪球场、围墙、景墙、景观座墙、水景、水幕、泳池、泳池廊架、残坡通道、台阶结构及面层、屋顶景观、铁艺门、护栏、特色种植池、沙坑、线性水沟、石材盖板水沟、成人及儿童活动器材、雕塑、精神堡垒、迎宾 logo 景墙、旱喷、竹木躺椅、镂空坐凳、镂空花坛、不锈钢自行车档、广告牌、1A4 层景观及通向 3 层钢结构楼梯、架空层书架、乒乓球桌、园林样板段、成品垃圾箱、成品花箱、成品岗亭、成品伸缩门、成品户外家具、成品垃圾屋、特色种植池、特色廊架、室外主体台阶的饰面层等（硬景工程和软景工程）、景观与外墙幕墙交接部位的收口处理、单元门外地面装饰面层（以单元门为界），且负责公装交接部位的收口处理；

2、构架小品；

3、绿化工程：回填土及修整、草坪、灌木、大小乔木等、园林标识标识，架空层绿化验收后改为铺装等；

4、水电工程：水电井及盖板、车道截水沟、道路盲沟、配电箱、电线电缆及线路预留预埋、灯具、接地系统、排水系统、给水系统、景观雨水系统、泳池给排水及设备等；

5、绿化验收后首层及幼儿园景观、3-4 层住宅景观绿化完善，红线外景观提升工程，幼儿园岗亭二次改造，样板段工程等。

6、配合现场完成消防验收、规划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

7、BIM 模型深化及成果（若有）。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1、园建工程; 2、构架小品; 3、绿化工程; 4、水电工程; 5、BIM深化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7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配合创“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结构奖”等。配合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安全要求：配合获得深圳市双优工地奖。配合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陆拾万玖仟陆佰肆拾元伍角肆分（¥25,609,640.54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23,495,083.06元，增值税税率

9%。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对于已经发包人确认应支付且承包人已开具发票部分的款项，执行原规费及税率；对于未经发包人确认或未开票部分的款项，执行变化后的规费及税率。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肆仟零伍拾元叁角贰分（¥764,050.3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元整（¥1,460,00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有关本工程真实、合法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7月1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Q7E4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30847Y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号创新广场A2101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
业园1号厂房A1704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28712281

传真：_____

传真：0755-28712281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15000077464521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091

C.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安居凤凰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19年7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安居凤凰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青松西路与翠景路东北角	建筑面积	50599m ²	工程造价	2560.9 64054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64	层
	/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0-70-03-50425508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3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8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3093-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校通
副组长	黄学
组员	张彦威、陈险锋、杜俊、刘涛、杨侣苓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建、绿化工程	张彦威	冯炳全、丁志永、官建立
园林给排水、用电工程	陆歆	蒋革安、兰世霖、许彬
工程质控资料	刘威	高欢欢、周思诗、卢黛琼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屋面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电梯	/	共 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 项	共 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 项
绿化种植	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园林建筑及附属设施	验收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园林给排水	验收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园林用电	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校通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2	张彦威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3	刘威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4	陆歆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5	陈险峰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6	杜俊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7	黄学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8	丁志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9	冯炳全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10	官建立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园艺工程师	
11	兰世霖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机电工程师	
12	蒋革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机电工程师	
13	刘涛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4	卢云鹏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EPC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15	郭川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16	吕德运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中级工程师	
17	杨侣苓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工程师	
18	陈吉珍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19	陈玉燕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员		
20	官章平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21	卢黛琼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等符合工程质量的相关规定。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经各相关责任主体达成验收意见，评定该工程为合格，统一竣工验收。



2024年1月18日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坪山区_____安居凤凰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_____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杨信尧
(公章)



2024年1月1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坪山 区 _____ 安居凤凰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_____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1月1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坪山区_____安居凤凰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_____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2) 安居高新花园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A.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0-70-03-502143001001

标段名称：安居高新花园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2403.409467万元

中标工期：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1-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3-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

查验码：428067655384431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B. 施工合同关键页

SFD-2015-06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NS-G-2023-GXGY-02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安居高新花园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安居高新花园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白石路以北,科技南路以东,科技八路以西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_____

项目位于南山区白石路与科技南路交界处,为棚户区改造项目,01、02土地宗地号分别为T205-0124和T205-0125。项目开发建设用地面积3281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52281.70平方米,项目分南北两个地块:

1)北地块(01地块)建筑面积185531.01平方米。建筑高度约190米,由2栋61层塔楼、1栋60层塔楼,2层裙房,3层地下室组成;总套数2408套,其中:人才房总数2181套;44m²(1845套);88m²(336套);还迁房总数:227套;44m²(115套),70m²(112套),绿化覆盖率≥35%。

2)南地块(02地块)建筑面积166750.69平方米。建筑高度约140米,由3栋43层塔楼,3层裙房,4层地下室组成。还迁房总数:1596套;38m²(304套),47m²(152套),54m²(228套),64m²(760套);70m²(152套),绿化覆盖率≥30%。

施工范围为室外园林景观工程,园林景观面积约3.6万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100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施工招标范围为安居高新花园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负责项目的采购、施工、报批报建等工作;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园建工程;2、构架小品;3、绿化工程;4、水电工程;5、BIM深化设计。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1、园建工程；2、构架小品；3、绿化工程；4、水电工程；5、BIM深化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6月1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 质量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贰仟肆佰零叁万肆仟零玖拾肆元陆角柒分 (¥24034094.67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22049628.14元, 增值税税率 9%。若深

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 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 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 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柒仟伍佰柒拾柒元玖角伍分 (¥ 497577.9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元整（¥138000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1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FAKF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0847Y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8 楼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1704

邮政编码: 581000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6628389

电话: 0755-28712281

传真: /

传真: 0755-28712281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账号: 4000020309200597310

账号: 4000 1098 1910 0215 883

C.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居高新花园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安居高新花园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与科技南路交界处	工程造价	24034094.67元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工程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园林绿化)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武琰玮
副组长	钟敏、吴国祥、林国梁
组员	罗时保、王辉、赵青朝、任瑞峰、李自远、陈德君、王佳琪、谢冬花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林绿化工程	吴国祥	罗时保、任瑞峰、林康清、陈德君
工程质控资料	赵青朝	王佳琪、谢冬花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园林景观工程	同意验收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武玲琪	南山安居	项目总控		武玲琪
2	罗明华	南山安居	工程师		罗明华
3					
4					
5	吴国祥	建艺国际	项目总控	工	吴国祥
6	王家琪	建艺国际	资料员		王家琪
7	袁青莉	建艺国际	总控代表	设计师	袁青莉
8	卢彬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卢彬
9	杨海新	宏浩园林	施工员		杨海新
10	陈德君	宏浩园林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陈德君
11	李育飞	宏浩园林	质检员		李育飞
12	谢尔光	宏浩园林	资料员		谢尔光
13	林国梁	华阳国际	部门经理		林国梁
14	李斌	华阳国际	资料员		李斌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验收



GD-E1-914/5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完整、齐全，符合施工规范验收标准要求。建设、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2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沈珍珠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吴国祥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钟敏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林国康

(3) 怀阳高速公路 LM2 标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A. 施工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HYLM2-2020-FBLH-001

绿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怀阳高速公路 LM2 标项目经理部

法定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西矿街 130 号

电话: 0351-2653921

委托代理人: 史福伟 职务: 项目经理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140000110071184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西矿街支行

账号: 14001836208050500318-266

乙方: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1704

法定代表人: 李宏生 职务: 总经理

电话: 13902916481

纳税人类型: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0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怀阳高速公路 LM2 标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第一章 分包工程概况

第一条 分包工程名称: 怀阳高速公路 LM2 标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第二条 分包工程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云浮市郁南县

第三条 分包工程范围及内容: 高速公路路侧、中分带等附属绿化工程,互通区景观绿化工程,附属房建场区内景观绿化工程及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第二章 分包合同工期

第四条 根据建设单位工期要求,双方商定分包工程工期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 开工,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竣工。阶段工期满足建设单位要求。

第五条 如因建设单位原因及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本合同工期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否则,乙方需无条件满足施工工期要求。

第六条 由于工期调整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含赶工、停工、停机等)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章 合同价款及调整

第七条 本合同总价暂定为 ¥22015071 元整(人民币贰仟贰佰零壹万伍仟零柒拾壹元整(扣团体意外险后)),详见附件《专业分包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费用一览表》;合同暂定总价中未包含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团体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的费用,本分包工程团体建筑施

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由甲方统一购买,乙方建筑施工人员享受同等保险权益。

第八条 《专业分包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费用一览表》中所列工程量在实际履行中以实际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的《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工程量为准;乙方须遵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制度及相关管理办法,否则甲方将对乙方视情节处以 5000~50000 元的罚款;施工过程中因乙方施工进度原因造成甲方被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处罚的,甲方将根据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的处罚额度对乙方进行更严厉的处罚(至少为甲方或监理单位处罚额度的 150%)。

第九条 《专业分包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费用一览表》中所列清单数量为暂定设计数量,如存在变更工程的,工程量的增减变更甲方根据建设单位下发的变更文件、会议纪要及设计后服务函等相关纸质资料以现场实际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变更后工程量据实调整。

不存在新增单价子目的变更,建设单位对甲方计量后,甲方依据建设单位批复的相关变更文件及乙方实际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变更后工程量进行计量,支付方式参照本合同第九章约定执行;

存在新增单价子目的变更工程,建设单位批复并对甲方计量后,甲方依据建设单位变更批复文件对乙方实际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新增单价子目(除“315-3 土路肩铺草皮”外)的分包单价按建设单位变更批复文件中已批复单价乘以(1-分包合同清单下调率)进行计价,下浮率为 3.21%;“315-3 土路肩铺草皮”若因草皮种类变更等发生涉及新增单价的变更,则按建设单位变更批复文件中已批复单价乘以(1-

分包合同清单下调率)进行计价, 下浮率为 20%。

第十条 涉及新增单价的变更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批复变更且下发变更令后, 中期结算过程中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单价及乙方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确定中期结算价款后, 甲方支付价款的 80%, 剩余 17%待建设单位结算审计无误后再不计利息支付, 余 3%为质保金。

若结算审计过程中建设单位对甲方变更工程价款进行核减, 则甲方对乙方进行相应核减, 核减的相应价款于 17%未支付费用中扣减, 若 17%不足扣减部分的, 甲方将于质保金或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减并在结算合同中列明扣减明细。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工程进度奖金: 本合同于《专业分包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费用一览表》外单列工程进度奖 ¥ 303660 元 (人民币叁拾万零叁仟陆佰陆拾元整) (含税, 增值税税率 9%), 以建设单位对甲方本绿化专业分包工程实际奖励金额为准 (上限即本条约定金额)。支付方式参照本合同第九章约定执行。

第四章 双方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 1、根据建设单位及相关要求, 负责项目实施的各项组织协调工作。
- 2、向乙方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并进行交底, 传达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文件和要求。
- 3、向乙方下达年、季度、月施工计划。

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适用于绿化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对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行为进行考核。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交付、缺陷责任期满、价款结清且签署《履约完毕承诺书》后终止。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签订后，其他未详列部分参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中公路工程通用合同条款相关约定，如甲乙双方需另行补充或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怀阳高速公路 LM2 标项目经理部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3月1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3月1日

另详附:

- 一、乙方企业相关资质及人员证件;
- 二、专业分包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费用一览表。



B. 竣工验收报告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1年8月18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怀阳高速公路 LM2 标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HYLM2-2020-FBLH-001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怀阳高速公路 LM2 标项目经理部		绿化分包单位：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p>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p> <p>本合同段桩号：K46+065~K106+279.277，共 58.75Km。主要工程量：高速公路路侧、中分带等附属绿化工程，互通区景观绿化工程，附属房建场区内景观绿化工程及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工程。含 7 个互通（莲都互通、渔涝互通、杏花互通、长岗互通、郁南北互通、欧垌枢纽、化塘枢纽），5 个收费站（莲都收费站、渔涝收费站、杏花收费站养护工区、长岗收费站、郁南北收费站），罗董服务区，石眉山隧道，郁南停车区，取弃土场与填平区、怀阳管理中心。</p> <p>主要施工内容：开挖并铺设表土 6.0744 万 m³、铺植草皮 26.6066 万 m²、人工种植花卉及攀缘植物 5.2849 万 m²、人工种植乔木 8303 棵、人工种植灌木 43948 株等。</p>			
本合同段价款	2201.5071 万元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260 天	实际	472 天
<p>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p> <p>1、工程质量评价：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怀阳高速绿化项目部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经交工检测，工程质量评分为 98.0 分，工程质量评定合格。</p> <p>2、合同执行情况：在施工期间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怀阳高速绿化项目部按照绿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要求设置施工管理机构、配置人员和机械设备，能按照施工图纸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施工进度满足总体施工工期。合同执行情况良好。</p> <p>3、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能按照施工合同要求设置施工管理机构，所配备人员和机械设备能够按照施工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进行标准化施工，工程进度满足总体施工工期，合同执行情况良好。</p> <p>(1) 需尽快完善路侧绿化局部枯死复绿作业；</p> <p>(2) 在缺陷责任期出现的质量问题，保证及时处理，无条件修复。</p> <p>(3) 需尽快完善工程变更、抓紧做好工程结算工作；完善竣工资料并按照规定做好归档工作。</p>			
<p>(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1年8月18日</p>		<p>(绿化分包单位的意见)</p> <p>项目经理（签字） 单位盖章 2021年8月18日</p>	

C.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反馈表

建设单位：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怀阳高速公路 LM2 标项目经理部
 联系人及电话：

工程名称	怀阳高速公路 LM2 标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工程类别	景观工程
主要承包内容	铺设表土、撒播草种、铺植草皮、种植乔木、灌木、花卉、攀缘植物及花境，景观部分由景石、景墙、雕塑、花岗岩铺装、亲水平台、木栈道、特色方亭、特色亭廊及花池等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及联系电话	李宏生 13902916481
结算金额	3312.5611 万元	履约评价时间	2020 年 4 月—2021 年 7 月
履约评价情况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环保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具体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意见（签章）	建设单位（公章）： 		

说明：履约评价情况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前打“√”；如需要说明其他情况的，请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中详细说明其他情况。

D. 获奖证书（省级银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怀阳高速公路 LM2 标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工程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李宏生、陈德君、邓丹、张蓉

证书编号：2022-GDGC-272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4) 安居泰和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A.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17-70-03-013900005001

标段名称: 安居泰和苑项目及安居秀景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54.316833万元

中标工期: 1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1-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3-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2-13



查验码: 272781483442948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B. 施工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JT-G-2024-PHXM-04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安居泰和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安居泰和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体育二路与体育四路交汇处西北角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建设用地面积 19068.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0860.76 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 72300 平方米,商业面积 7000 平方米,公共配套用房 6500 平方米,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2250.32 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42810.44 平方米,规定容积率 4.5,园林面积为 21107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 / ___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___ / ___ %; 民营资本 ___ / ___ %; 外商投资 ___ / ___ %; 混合经济 ___ / ___ %; 其他 ___ / 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施工招标范围为安居泰和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负责项目的采购、施工、报批报建等工作;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园建工程:园路、石材铺装、车行沥青路、EPDM 现浇地垫、围墙、景墙、景观座墙、水景、架空层、屋顶、铁艺门、护栏、特色种植池、沙坑、线性水沟、石材盖板水沟、成人及儿童活动器材、雕塑、成品垃圾箱、成品花箱、成品岗亭、成品户外家具、成品垃圾屋、特色种植池、景观廊架、消防水箱装饰格栅、卡通造型亭子、景观亭、钢梯、架空层墙壁图案、卡通室外主体台阶的饰面层等(硬景工程和软景工程);

2、构架小品:

3、绿化工程:回填土及修整、草坪、灌木、大小乔木等;

4、水电工程:配电箱、电缆线路、灯具、接地系统、排水系统、给水系统等;

5、配合各项材料检测,配合现场完成消防验收、规划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

6、BIM 模型深化及成果（若有）。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1、园建工程；2、构架小品；3、绿化工程；4、水电工程；5、BIM 深化设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2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2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 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配合创“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配合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 结算时不予增加。

安全质量要求: 配合创“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配合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 结算时不予增加。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 (大写) 柒佰柒拾玖万玖仟贰佰肆拾捌元贰角叁分
 (¥ 7,799,248.23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7,155,273.60 元 , 增值税税率 9 % 。

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 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 对于已经发包人确认应支付且承包人已开具发票部分的款项, 执行原规费及税率; 对于未经发包人确认或未开票部分的款项, 执行变化后的规费及税率。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壹仟柒佰肆拾玖元伍角陆分(¥ 151,749.5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肆万元整 (¥ 44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有关本工程真实、合法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FLBQX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0847Y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1704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080281

电话: 0755-28712281

传真： 0755-83197011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755930927210666 账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091

C.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安居泰和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7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安居泰和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体育二路与体育四路交汇处西北角	建筑面积	21107m ²	工程造价 779.92 4823万 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17-70-03-0139000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6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404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雅海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研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沙星
副组长	申明、李志毅、赖雅莉
组员	陈永裕、黄宇、谢兴荣、周培鑫、张兴杰、曹世锋、杨进文、杨冬平、姚瞻金、邓丹、陈勇、陈锋、张蓉、刘洁钦、程秋、周清平、刘琼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建、水电工程	沙星	黄宇、李志毅、申明、姚瞻金、杨冬平、邓丹
绿化工程	赖雅莉	陈永裕、张兴杰、周培鑫、刘洁钦、陈勇、曹世锋、杨进文、张蓉、程秋
工程质控资料	谢兴荣	陈锋、周清平、刘琼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室外工程	合格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沙星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沙星
2	张昊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张昊
3	陈永裕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工程师	陈永裕
4	黄宇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工程师	黄宇
5	谢兴荣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工程师	谢兴荣
6					
7	李若心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若心
8	赖雅莉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赖雅莉
9	李若心	深圳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设计师	李若心
10	申明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申明
11	曹世锋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曹世锋
12	杨进文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杨进文
13	杨冬平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杨冬平
14	姚瞻金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姚瞻金
15	邓丹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邓丹
16	陈勇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勇
17	陈锋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陈锋
18	张蓉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张蓉
19	刘洁钦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刘洁钦
20	程秋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员		程秋
21	周清平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周清平
22	刘琼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劳资员		刘琼
23	张兴杰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兴杰
24					
25					
26					
27					



* GD- E1- 914/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1、本项目为安居泰和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主要内容为园建工程，架构小品，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及电气工程，现项目已按设计施工图纸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规范的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观感质量好，符合要求。
- 5、本工程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综合评定为合格，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整，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25日	2025年7月25日	2025年7月25日	2025年7月25日	2025年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张兴杰

注册号: 1100011-AY039

有效期: 至2027年12月

(5) 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吴川碧桂园岭南盛世）项目全期地块三
货量区园建工程


A. 施工合同关键页

 碧桂园
【标准合同编号: BGYHT-032】 【粤西-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项目-一期】 【园建绿化】 【1】 【2020】

GF-2017-0201 【版本编号: BGY-20200701】

副本

园建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COUNTRY GARDEN
碧桂园

合同编号	【粤西-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项目-一期】 【园建绿化】【1】【2020】
合同名称	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吴川碧桂园岭南盛世）项目全期地块三货量区园建工程
发包人	雅拓房地产开发(吴川市)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1页共 170 页



【标准合同编号: BGYHT-032】

【粤西-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项目-一期】【园建绿化】【1】【2020】

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吴川碧桂园岭南盛世）项目全期地块三货量区 园建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册 工程基本信息

发包人（全称）：雅拓房地产开发(吴川市)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吴川碧桂园岭南盛世）项目全期地块三货量区园建工程
-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湛江吴川市长岐镇苏村火车站前路
- 1.3. 工程内容：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吴川碧桂园岭南盛世）项目全期地块三货量区园建工程，包含洋房园建、小学园建、商业大厦园建

1.4. 现场管理人员（承包人管理人员须人证合一）

序号	职位/职务	基本信息		职称/职业资格
1	发包人代表	马程		—
2	监理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翁谦	
3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任瑞峰	助理工程师
		电话	13672648766	
4	承包人商务负责人	任瑞峰		助理工程师

5	承包人保修负责人	姓名	任瑞峰
		电话	13672648766
		电子邮箱	630656282@qq.com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1704

二、工期

序号	工程内容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备注
1	小学园建	6591.93	2020-12-18	2021-03-20	
2	商业大厦园建	2215.32	2020-12-18	2021-04-20	
3	洋房园建	10532.00	2020-12-18	2021-04-20	
合计		19339.25			

以上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内的开工日期为准。

工期的相关约定详见本合同第三册《专项条款及合同附件》条款11~条款14。本工期经过承包人评估，整体工期合理。在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保证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将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工期。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暂定含税金额：

(小写) ¥4,905,872.64；(大写) 人民币肆佰玖拾万零伍仟捌佰柒拾贰元陆角肆分。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小写) ¥4,500,800.59；增值税税率 9.00%【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 (其中税率按当前国家规定承包人适用的税率)】。

【具体合同价款组成详见本合同第二册《工程计价信息》第二部《工程计价清单》】

3.2. 进度款支付：

本工程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按本合同第三册《专项条款及合同附件》附件9约定执行。

47.3. 通讯联络

47.3.1. 本合同中无论何处所涉及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通讯(含派人面交、邮寄、电子传输等),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且只有在对方收到方能生效。

47.3.2. 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的通讯文件的, 另一方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等方式将文件送至通讯地址的, 视为送达。

47.4. 特别约定

47.4.1. 本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的《通用条款》执行。

47.4.2. 承包人已经清楚明白, 目前发包人对工程管理、质量、进度、安全施工有其特殊的要求, 并且有其制度, 承包人愿意接受其监督管理、配合巡查; 按本合同第三册《专项条款及合同附件》附件 5《现场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并且接受日后发包人制定的新的管理制度, 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结算时不予计取。

47.4.3. 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如需发包人区域协助处理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工程款申报、签证、预结算及合同履行争议问题等) 请以邮件形式将反馈问题发送至发包人区域以下指定邮箱:

所属区域	邮箱地址
碧桂园集团区域公司_粤西成本管理部	bgyqyqb071@countrygarden.com.cn

若邮件发送后 20 个工作日内无任何信息反馈的, 则承包人可将问题发送到碧桂园集团成本管理中心对应业务监督部门。

业务分类	碧桂园集团监督部门	邮箱地址
进度款/计价条款/签证/清单/调差原则/预结算	碧桂园集团成本管理中心 成本管理部	bgycbglb2019@countrygarden.com.cn
招标业务/合同条款/合同签订	碧桂园集团成本管理中心 工程招标管理部	bgycbzb@countrygarden.com.cn

十二、合同签订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项目部

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 1: 廉洁合作协议书



【标准合同编号: BGYH-032】

【粤西-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项目-一期】【园建绿化】[1]【2020】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地址:

地址:

工程合同专用章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
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170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公司邮箱:

公司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号: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0755-84186901

0755-84186901

630656282@qq.com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光明支行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4000091119100119681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
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1704

518112

- 说明: 1、承包人须对其提供的银行账号准确性负责,如因银行账号不准确导致付款失败的后果由
承包人自行承担;
- 2、若承包人变更银行账号的,则应事先提供书面联系单告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项目总
经理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
- 3、承包人同意原则上账户名称应与公章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则须由承包人书面授权并
经发包人项目总经理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



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吴川碧桂园岭南盛世)项目全期地块三货量区园建工程补充协议(一)

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吴川碧桂园岭南盛世)项目全期地块三 货量区园建工程补充协议(一)

合同编号:【粤西-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项目一期】【园建绿化】【1】【2020】-补1



发 包 人: 雅拓房地产开发(吴川市)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补充协议书

发包人：雅拓房地产开发(吴川市)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了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吴川碧桂园岭南盛世）项目全期地块三货量区园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粤西-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项目-一期】【园建绿化】【1】【2020】）（以下称原合同），现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合同约定的内容予以变更和补充，具体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1.1. 对园建工程进行预算刷新，经双方协商，现增加合同价款暂定含税金额 ¥1,589,294.35。

二、合同价款变更：

原合同暂定含税金额：

（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万零伍仟捌佰柒拾贰元陆角肆分；

（小写）：¥4,905,872.64。

本补充协议（一）增加暂定含税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玖仟贰佰玖拾肆元叁角伍分；

（小写）：¥1,589,294.35。

现合同暂定含税总金额变更为：

（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玖万伍仟壹佰陆拾陆元玖角玖分；

（小写）：¥6,495,166.99。【变更后的合同价款组成详见本补充协议附件 1】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小写）¥5,958,868.80，增值税税率 9%。

调整后的合同暂定价款只作为拨付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时按原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三、除本补充协议约定外，其他所有条款均按原合同约定予以履行。

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五、合同附件



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吴川碧桂园岭南盛世）项目全期地块三货量区园建工程补充协议（一）

附件1 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吴川碧桂园岭南盛世）项目全期地块三货量区园建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合同价款计取表

附件2 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吴川碧桂园岭南盛世）项目全期地块三货量区园建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预算汇总表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签订地点： 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项目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2年6月17日

B.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吴川碧桂园岭南盛世）项目全期地块三 货量区园建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湛江吴川市长岐镇苏村火车站站前路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学校操场、旗杆、体育设施、凉亭、水景、跑道、EPDM 胶垫、 地坪漆、广场平台、商业街平台、路侧石、停车位、给排水	
验收说明：		
施工单位：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 司 项目经理：任瑞峰 技术负责人：邓斗 日期：2021.12.25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1.12.25

注：本表一式两份，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各一份。

C.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雅拓房地产开发(吴川市)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名称	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 (吴川碧桂园岭南盛世)项目全期地块三货量 区园建工程	项目编号	【粤西-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 项目--一期】 【园建绿化】【1】【2020】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 限公司	中标 联系人及电话	陈小姐 0755-28712281			
中标金额	4905872.64 元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18 日 完工日期：2021 年 04 月 20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 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 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D. 获奖证书（省级铜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吴川碧桂园岭南盛世）项目全期地块三货量区园建工程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铜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任瑞峰、陈吉珍、邓丹、卢黛琼

证书编号：2022-GDGC-322



(6) 安居秀景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D.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17-70-03-013900005001

标段名称: 安居泰和苑项目及安居秀景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54.316833万元

中标工期: 1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1-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3-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3-13

查验码: 272781483442948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z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E. 施工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PS-2024-KZ06-14-03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安居秀景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版

3、绿化工程：回填土及修整、草坪、灌木、大小乔木等；

4、水电工程：配电箱、电缆线路、灯具、接地系统、排水系统、给水系统等；

5、配合各项材料检测，配合现场完成消防验收、规划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

6、BIM 模型深化及成果（若有）。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1、园建工程；2、构架小品；3、绿化工程；4、水电工程； 5、BIM深化设计。)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配合创“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配合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安全质量要求：配合创“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配合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 (大写) 叁佰柒拾肆万叁仟玖佰贰拾元壹角零分

(¥ 3,743,920.1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3,434,789.08 元)，增值税税率 9%。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对于已经发包人确认应支付且承包人已开具发票部分的款项，执行原规费及税率；对于未经发包人确认或未开票部分的款项，执行变化后的规费及税率。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万伍仟贰佰捌拾玖元肆角捌分 (¥ 75,289.4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元 (¥ 21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有关本工程真实、合法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3月2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坪山人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440300MA5ECQ7E4H</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u>91440300192330847Y</u>
地址: <u>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2101</u>	地址: <u>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1704</u>
邮政编码: <u>518000</u>	邮政编码: <u>518172</u>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u>0755-28712281</u>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u>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u>
账号: <u>15000077464521</u>	账号: <u>4425 0100 0100 0000 1091</u>

F.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安居秀景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p>致 <u>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u> （项目监理机构）</p> <p>我方已按照合同完成了 <u>安居秀景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u> 工程， 经自检合格，</p> <p>请予以检查和验收。</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安居秀景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项目负责人：<u>程超峰</u></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程超峰 粤2442021202127207 市政 2028.04.06</p> </div> </div> <p>日期：<u>2018</u>年<u>11</u>月<u>29</u>日</p>	
<p>审查意见：</p> <p>经验收，该工程</p> <p>1.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p> <p>2.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p> <p>3.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文件要求；</p> <p>4.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要求；</p> <p>综上所述，该工程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左江沅 注册号 44032871 2026.09.29</p> </div> </div> <p>总监理工程师：<u>左江沅</u></p> <p>日期：<u>2018</u>年<u>11</u>月<u>29</u>日</p>	
<p>审查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建设单位（项目章）</p> </div> <p>项目负责人：<u>王晨</u></p> <p>日期：<u>2018</u>年<u>11</u>月<u>29</u>日</p>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安居秀景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安居秀景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建筑面积	8002.47m ²	工程造价	3743920.10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04-440310-04-01-6725030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15日	验收日期	2025年4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4091-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赵高俊
副组长	王昊、胡耀文
组员	李海峰、张波、左江沅、杨元林、程超峰、陈吉珍、李奇、向美伦、陈勇、张蓉、李伟旭、巫吉红、刘琼、姜帆、刘洁钦、祝雯雯、周清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绿化工程	赵高俊	李海峰、张波、程超峰、祝雯雯
园建工程	王昊	陈吉珍、李奇、陈勇、张蓉
景观给排水	胡耀文	向美伦、巫吉红、刘琼
景观电气工程	左江沅	姜帆、刘洁钦
工程质控资料	杨元林	李伟旭、周清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室外工程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赵高俊	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组组长	工程师	赵高俊
2	王昊	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王昊
3	胡耀文	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胡耀文
4	李海峰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总工	李海峰
5	张波	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	工程师	张波
6	左江沅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左江沅
7	杨元林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杨元林
8	程超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程超峰
9	陈吉珍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陈吉珍
10	李奇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生产负责人		李奇
11	向美伦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向美伦
12	陈勇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陈勇
13	张蓉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工程师	张蓉
14	李伟旭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工程师	李伟旭
15	巫吉红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员		巫吉红
16	刘琼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劳资员		刘琼
17	姜帆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姜帆
18	刘浩钦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浩钦
19	祝雯雯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师		祝雯雯
20	周清平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周清平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本项目为安居秀景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主要内容为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及电气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各方单位进行综合验收，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建各方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李海峰

注册号：1100888-072

有效期：至2026年11月21日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6月29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5年6月29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6月29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6月2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安居秀景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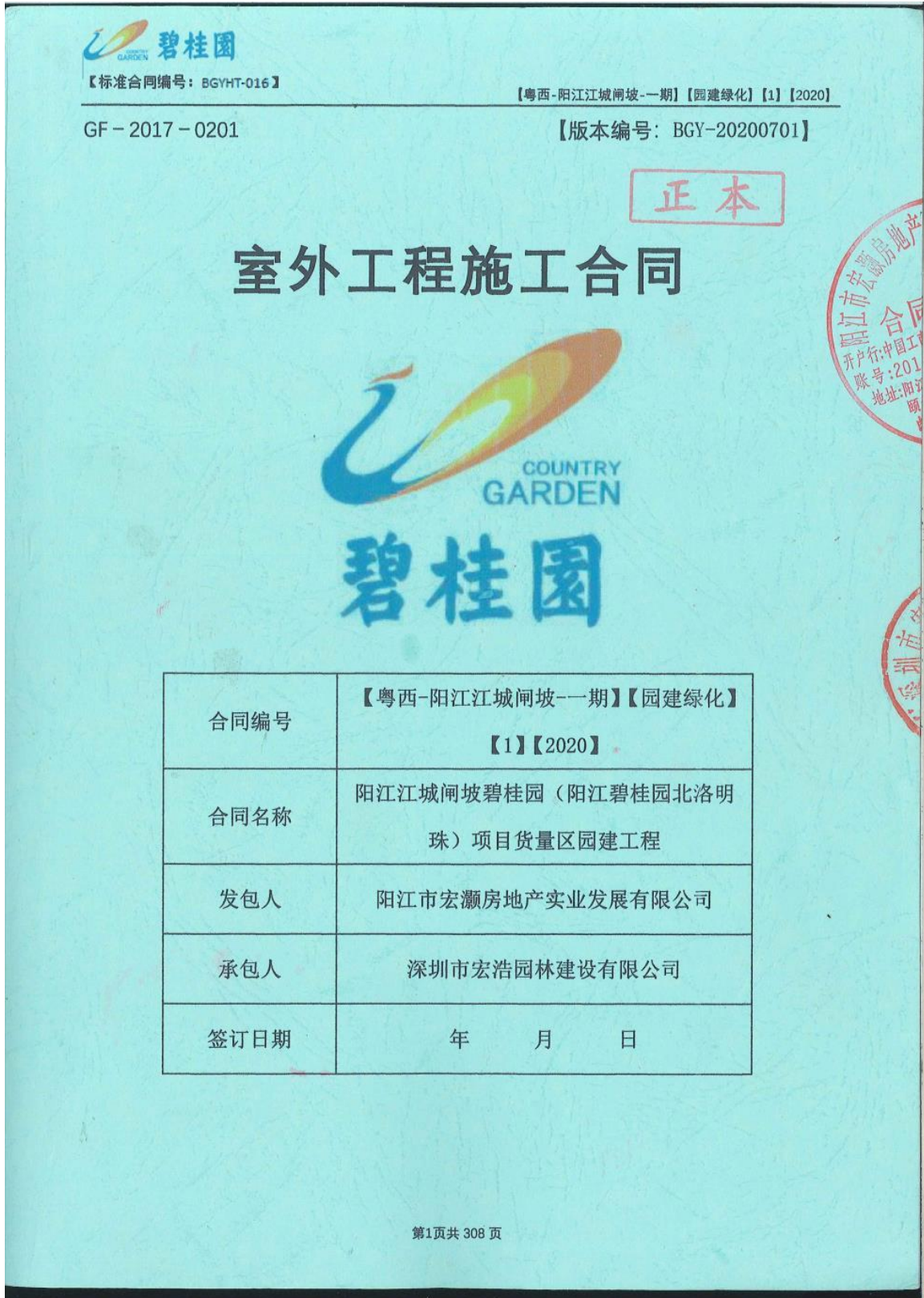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7) 阳江江城闸坡碧桂园(阳江碧桂园北洛明珠)项目货量区园建工程

A. 施工合同关键页





【标准合同编号: BGYHT-016】

【粤西-阳江江城闸坡-一期】【园建绿化】【1】【2020】

阳江江城闸坡碧桂园（阳江碧桂园北洛明珠）项目货量区园建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册 工程基本信息

发包人（全称）：阳江市宏源房地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阳江江城闸坡碧桂园（阳江碧桂园北洛明珠）项目货量区园建工程

1.2. 工程地点：阳江市闸坡镇旧澳湾碧桂园北洛明珠项目

1.3. 工程内容：货量区园建工程（高层区、市政公园区）结构土方开挖回填、入户车道、车位、平台、铺装、硬景、园艺小品摆放等工程

1.4. 现场管理人员（承包人管理人员须人证合一）

序号	职位/职务	基本信息		职称/职业资格
1	发包人代表	袁浩钦		—
2	监理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信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项概	
3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陈吉珍	中级工程师
		电话	13823762831	
4	承包人商务负责人	陈吉珍		中级工程师
5	承包人保修负责人	姓名	陈吉珍	—
		电话	13823762831	
		电子邮箱	630656282@qq.com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1704	

二、工期

序号	工程内容	施工面积面积（平方米）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备注
----	------	-------------	------	------	----

1	货量区园建工程（高层区、市政公园区）结构土方开挖回填、入户车道、车位、平台、铺装、硬景、园艺小品摆放等工程	9000.00	2020-10-20	2020-12-30	
合计		9000.00			

以上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内的开工日期为准。

工期的相关约定详见本合同第三册《专项条款及合同附件》条款 11 ~ 条款 14。本工期经过承包人评估，整体工期合理。在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保证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将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工期。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暂定含税金额：

（小写）¥2,583,444.91；（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叁仟肆佰肆拾肆元玖角壹分。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小写）¥2,370,132.94；增值税税率 9.00%【不含增值税金额 = 含税金额 / (1 + 增值税税率)（其中税率按当前国家规定承包人适用的税率）】。

【具体合同价款组成详见本合同第二册《工程计价信息》第二部《工程计价清单》】

3.2. 进度款支付

本工程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按本合同第三册《专项条款及合同附件》附件 9 约定执行。

发、承包双方约定：应在 6 月支付的进度款顺延至当年的 7 月支付，应在 12 月支付的进度款顺延至第二年的 1 月支付。

3.2.1. 按每个月进度支付进度款：承包人应在每月 2 日上报完成工程（包括已完工并且其补充预算已经审核的工程变更）进度款申请表（进度款申请表格式详见本合同第三册《专项条款及合同附件》附件 4），发包人应在 45 天审定并支付完毕。若承包人出现虚报金额超过发包人审核金额 10% 或未按时提供资料等属承包人自身原因的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承包人再次申报或完善资料，因此而耽误的进度款支付时间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当期进度款应按当期实物量完成量的 80% 进行支付。

在工程各阶段完(竣)工检测且验收通过、完(竣)工资料完成移交之日起 45 天内支付至该部分工程总价的 85%; 并在初审完毕之日起 45 天内支付至经发包人确认的该部分工程区域初审造价的 90%。在结算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45 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 留结算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标准

按合同约定、设计图纸及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工程质量一次达到工程所在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

承包人必须在确保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履行合同。如果出现工程安全、质量问题, 承包人须承担相应的施工安全、施工质量的责任。如果发包人的指令使工程存在安全、质量隐患的, 承包人可以拒绝执行并报碧桂园集团运营中心 (联系电话: 18718721050, 邮箱: bgygcgl@countrygarden.com.cn), 如果不上报而按指令执行的, 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质量和管理责任。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包括:

- 5.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的有关协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5.2. 本合同第一册《工程基本信息》、第二册《工程计价信息》(含答疑文件)
- 5.3. 本合同第三册《专项条款及合同附件》(除工程清单或报价单)
- 5.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的《通用条款》
- 5.5.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 5.6.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7. 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
- 5.8. 现行的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5.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5.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本施工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碧桂园集团工程招标管理部。



【标准合同编号: BGYHT-016】

【粤西-阳江江城闸坡-一期】【园建绿化】【1】【2020】

电话:	电话:	0755-28712281
传真:	传真:	0755-84186901
公司邮箱:	公司邮箱:	63065628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	4000091119100119681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170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112

- 说明: 1、承包人须对其提供的银行账号准确性负责, 如因银行账号不准确导致付款失败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若承包人变更银行账号的, 则应事先提供书面联系单告知发包人, 并经发包人项目总经理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
- 3、承包人同意原则上账户名称应与公章名称一致, 如不一致的则须由承包人书面授权并经发包人项目总经理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



【标准合同编号: BGYHT-016】

【粤西-阳江江城闸坡-一期】【园建绿化】【1】【2020】

招标业务/合同条款/合同签订	碧桂园集团成本管理中心 工程招标管理部	bgyczb@countrygarden.com.cn
----------------	------------------------	-----------------------------

十二、合同签订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阳江江城闸坡碧桂园

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 1: 廉洁合作协议书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关于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附件 4: 工程进度款申请支付表及其附表

附件 5: 现场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6: 发包人指定、供应品牌材料表及附件

附件 7: 施工图纸交接单 (格式模板) 【适用于预算总价包干工程】

附件 8: 工程完工清洁移交标准

附件 9: 付款方式补充条款

附件 10: 质量保证金保函

附件 11: 签证变更及时上报承诺函

附件 11-1: 签证变更上报零遗漏承诺函

附件 12: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管理之适用范围和操作指引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地址: 碧桂园集团成本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袁浩钦

签约代表人: 袁浩钦

承包人: (公章)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1704

法定代表人: 陈吉了

签约代表人: 陈吉了

B.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阳江江城闸坡碧桂园（阳江碧桂园北洛明珠）项目货量区园建工程	
工程地点	阳江市闸坡镇旧澳湾碧桂园北洛明珠项目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平台园路、停车位、栏杆、路侧石 水电、铁艺	
验收说明：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经理：		单位（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日期： 2021.5.26		日期： 2021.5.26

注：本表一式两份，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各一份。

(8) 茂名化州东山项目 7-9#楼市政园建及园建安装第三方赶工工程


A. 施工合同关键页

 碧桂园
【标准合同编号: BGYHT-016】 【粤西-茂名化州东山-一期】 【园建绿化】 【1】 【2021】

GF-2017-0201 【版本编号: BGY-20210701】

正本

室外工程施工合同

 COUNTRY GARDEN
碧桂园

合同编号	【粤西-茂名化州东山-一期】【园建绿化】 【1】【2021】
合同名称	茂名化州东山项目 7-9#楼市政园建及园建 安装第三方赶工工程
发包人	化州市东山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7月16日

第 1 页共 745 页



茂名化州东山项目 7-9#楼市政园建及园建安装第三方赶工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册 合同条件

第一部分 工程基本信息

发包人(全称): 化州市东山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茂名化州东山项目 7-9#楼市政园建及园建安装第三方赶工工程

1.2. 工程地点: 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迎宾大道儒教位段东侧

1.3. 工程内容: 茂名化州东山碧桂园项目 7#-9#之间的园建及安装、市政管网、小区沥青道路、商业街的铺贴。

1.4. 现场管理人员(承包人管理人员须人证合一)

序号	职位/职务	基本信息		职称/职业资格
1	发包人代表	曾华生		——
2	监理信息	单位名称	茂名市中城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郭旭坚	
3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任瑞峰	工程师助理
		电话	13672648766	
4	承包人商务负责人	陈吉珍		中级工程师
5	承包人保修负责人	姓名	任瑞峰	——
		电话	13672648766	
		电子邮箱	630656282@qq.com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1704	
		性别	男	
		部门	工程部	
		职务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410922199001202056		

保修负责人执行与合同约定的工程保修相关工作,在碧桂园客服 CRM 系统或其他方式所签署的与上述合同工程保修业务有关的文件、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或接收通知。禁止保修负

责人将碧桂园客服 CRM 系统账号转借、授权第三方使用, 若因保修负责人违规使用客服 CRM 系统账号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二、工期

序号	工程内容	园建面积 (m ²)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备注
1	7#~9#之间的园建及安装、市政管网、小区沥青道路和商业街的铺贴	5,936.00	2021-07-20	2021-08-15	

以上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内的开工日期为准。

工期的相关约定详见本合同第一册第二部分《专项条款》条款 11~条款 14。本工期经过承包人评估, 整体工期合理。在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保证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 承包人将采取有力措施, 保障工期。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暂定含税金额:

(小写) ¥2,426,332.67; (大写) 人民币贰佰肆拾贰万陆仟叁佰叁拾贰元陆角柒分。

其中: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 (小写) ¥2,225,993.28; 增值税税率 9%。

含增值税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 (其中增值税税率暂按合同签订时国家颁布的建筑行业承包人适用税率, 工程结算时的增值税税率按承包人实际开票工程款的增值税税率执行, 具体详见本合同第一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九、竣工验收与结算条款 33.8.)

【具体合同价款组成详见本合同第二册《工程计价信息》第二部《工程计价清单及附件》】

3.2. 进度款支付

本工程的工程款 (进度款) 支付方式按本合同第二册《工程计价信息》附件 5 约定执行。发、承包双方约定: 应在 6 月支付的进度款顺延至当年的 7 月支付, 应在 12 月支付的进度款顺延至第二年的 1 月支付。

3.2.1. 按每个月进度支付进度款: 承包人应在每月 2 日上报完成工程 (包括已完工并且其补充预算已经审核的工程变更) 进度款申请表 (进度款申请表格式详见本合同第二册《工程计价信息》附件 2), 发包人应在 45 天审定并支付完毕。若承包人出现虚报金额超过发包人审核金额 10% 或未按时提供资料等属承包人自身原因的情况时, 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承包人再次申报或完善资料, 因此而耽误的进度款支付时间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当期进度款应按当期实物量完成量的 80% 进行支付。

在工程各阶段完 (竣) 工检测且验收通过、完 (竣) 工资料完成移交之日起 45 天内支付至该部分工程总价的 85%; 并在初审完毕之日起 45 天内支付至经发包人确认的该部分工程区域初审造价的 90%。在结算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45 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 留结算总

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四、合同履行说明

4.1. 质量要求

按合同约定、设计图纸及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工程质量一次达到工程所在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

承包人必须在确保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履行合同。如果出现工程安全、质量问题,承包人须承担相应的施工安全、施工质量的责任。如果发包人的指令使工程存在安全、质量隐患的,承包人可以拒绝执行并报碧桂园集团运营中心(联系电话:13378400573,邮箱: bgygcgl@countrygarden.com.cn),如果不上报而按指令执行的,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质量和管理责任。

4.2. 履约过程中涉及经济类的往来函件确认原则:

须经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区域成本负责人、区域总裁共同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包括:

- 5.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的有关协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5.2. 本合同第一册第一部分《工程基本信息》、第二册《工程计价信息》(除工程清单或报价单)(含答疑文件)
- 5.3. 本合同第一册第二部分《专项条款》
- 5.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的《通用条款》
- 5.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 5.6.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7. 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
- 5.8. 现行的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5.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5.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本施工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碧桂园集团工程招标管理部。

六、合同签订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7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茂名化州东山碧桂园

七、合同附件

附件 1: 廉洁合作协议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公司邮箱: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公章)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

创业园 1 号厂房 A1704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电话: 0755-28712281

传真: 0755-84186901

公司邮箱: 630656282@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光明支行

账户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91119100119681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

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1704

邮政编码: 518112

- 说明: 1、承包人须对其提供的银行账号准确性负责, 如因银行账号不准确导致付款失败的后
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若承包人变更银行账号的, 则应事先提供书面申请说明原因及相关变更资料, 经发
包人同意变更后方为有效;
- 3、承包人收款账户名称应与公章名称一致, 如不一致的则须由承包人提供书面申请说
明原因及相关变更资料, 经发包人同意变更后方为有效。

B.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茂名化州东山项目 7-9#楼市政园建及园建 安装第三方赶工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迎宾大道儒教位段东侧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商业街平台、园路、围墙、栏杆、地坪漆、花池树池、装饰井盖	
验收说明：		
施工单位：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任瑞峰 技术负责人：[Signature] 日期：2021.8.15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日期：2021.8.15	

注：本表一式两份，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各一份。

(9) 茂名茂南中德大道(碧桂园天钻)项目示范区园建及园建安装工程

A. 施工合同关键页

	【标准合同编号: BGYHT-016】	【粤西-茂名茂南中德大道碧桂园项目-一期】【园建绿化】【1】【2021】
GF-2017-0201	【版本编号: BGY-20200701】	
<h1>室外工程施工合同</h1>		
		
合同编号	【粤西-茂名茂南中德大道碧桂园项目-一期】【园建绿化】【1】【2021】	
合同名称	茂名茂南中德大道(碧桂园天钻)项目示范区园建及园建安装工程	
发包人	茂名市碧桂园振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1月30日	

第 1 页共 442 页



【标准合同编号: BGYHT-016】

【粤西-茂名茂南中德大道碧桂园项目-一期】【园建绿化】【1】【2021】

茂名茂南中德大道（碧桂园天钻）项目示范区园建及园建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册 工程基本信息

发包人（全称）：茂名市碧桂园振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茂名茂南中德大道（碧桂园天钻）项目示范区园建及园建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茂名市茂南区茂南大道与中德大道交汇处东南

1.3. 工程内容：名茂南中德大道（碧桂园天钻）项目示范区园建工程包含园建及园建安装工程。

1.4. 现场管理人员（承包人管理人员须人证合一）

序号	职位/职务	基本信息		职称/职业资格
1	发包人代表	崔国辉		——
2	监理信息	单位名称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李良桥	
3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任瑞峰	
		电话	13672648766	
4	承包人商务负责人	陈吉珍		
5	承包人保修负责人	姓名	任瑞峰	——
		电话	13672648766	
		电子邮箱	992132122@qq.com	
		联系地址	湛江市海滨大道伟信大厦5楼	

二、工期

序号	工程内容	施工面积 (m²)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备注



【标准合同编号: BGYHT-016】

【粤西-茂名茂南中德大道碧桂园项目-一期】【园建绿化】【1】【2021】

1	茂名茂南中德大道(碧桂园天钻)项目示范区园建及园建安装工程	3,000.00	2021-03-01	2021-03-30	
---	-------------------------------	----------	------------	------------	--

以上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内的开工日期为准。

工期的相关约定详见本合同第三册《专项条款及合同附件》条款11~条款14。本工期经过承包人评估,整体工期合理。在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保证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将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工期。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暂定总价含税金额:

(小写)¥780,000.00; (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小写)¥715,596.33; 增值税税率9%【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 (其中税率按当前国家规定承包人适用的税率)】。

【具体合同价款组成详见本合同第二册《工程计价信息》第二部《工程计价清单》】

3.2. 进度款支付

本工程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按本合同第三册《专项条款及合同附件》附件9约定执行。发、承包双方约定:应在6月支付的进度款顺延至当年的7月支付,应在12月支付的进度款顺延至第二年的1月支付。

3.2.1. 按每个月进度支付进度款:承包人应在每月2日上报完成工程(包括已完工并且其补充预算已经审核的工程变更)进度款申请表(进度款申请表格式详见本合同第三册《专项条款及合同附件》附件4),发包人应在45天审定并支付完毕。若承包人出现虚报金额超过发包人审核金额10%或未按时提供资料等属承包人自身原因的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承包人再次申报或完善资料,因此而耽误的进度款支付时间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当期进度款应按当期实物量完成量的80%进行支付。

在工程各阶段完(竣)工检测且验收通过、完(竣)工资料完成移交之日起45天内支付至该部分工程总价的85%;并在初审完毕之日起45天内支付至经发包人确认的该部分工程区域初审造价的90%。在结算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45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留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标准

按合同约定、设计图纸及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工程质量一次达到工程所在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

承包人必须在确保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履行合同。如果出现工程安全、质量问题,



【标准合同编号: BGYHT-016】 【粤西-茂名茂南中德大道碧桂园项目-一期】【园建绿化】【1】【2021】

承包人须承担相应的施工安全、施工质量的责任。如果发包人的指令使工程存在安全、质量隐患的, 承包人可以拒绝执行并报碧桂园集团运营中心 (联系电话: 18718721050, 邮箱: bgygcgl@countrygarden.com.cn), 如果不上报而按指令执行的, 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质量和管理责任。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包括:

- 5.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的有关协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5.2. 本合同第一册《工程基本信息》、第二册《工程计价信息》(含答疑文件)
- 5.3. 本合同第三册《专项条款及合同附件》(除工程清单或报价单)
- 5.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的《通用条款》
- 5.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 5.6.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7. 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
- 5.8. 现行的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5.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5.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 本施工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碧桂园集团工程招标管理部。



【标准合同编号: BGYHT-016】

【粤西-茂名茂南中德大道碧桂园项目-一期】【园建绿化】【1】【2021】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地址: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天安数码创业园 1号厂房 A170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电话:

电话: 0755-28712281

传真:

传真:

公司邮箱:

公司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 4000091119100119681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天安数码创业园 1号厂房 A170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说明: 1、承包人须对其提供的银行账号准确性负责, 如因银行账号不准确导致付款失败的结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若承包人变更银行账号的, 则应事先提供书面联系单告知发包人, 并经发包人项目总经理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
- 3、承包人同意原则上账户名称应与公章名称一致, 如不一致的则须由承包人书面授权并经发包人项目总经理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

补充协议



副本

茂名茂南中德大道（碧桂园天钻）项目示范区园建及园建安装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茂名茂南中德大道（碧桂园天钻）项目示范区园建及园建安装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调整合同暂定价款】

合同编号：【粤西-茂名茂南中德大道碧桂园项目-一期】【园建绿化】【1】【2021】-补1



发包人：茂名市碧桂园振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5日



补充协议书(一)

发包人: 茂名市碧桂园振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了《茂名茂南中德大道(碧桂园天钻)项目示范区园建及园建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粤西-茂名茂南中德大道碧桂园项目一期】【园建绿化】【1】【2021】(以下称原合同)】,现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合同及已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予以变更和补充,具体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增加茂名茂南中德大道(碧桂园天钻)项目示范区园建及园建安装工程施工面积 3,000.00 平方米。审核后增加的合同暂定价款为 ¥1,440,000.00 (具体调整详见本补充协议附件 1)。

二、变更合同价款:

原合同暂定价款为:

暂定金额(大写): 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

(小写): ¥780,000.00。

本补充协议(一)增加:

暂定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元整;

(小写): ¥1,440,000.00。

现合同暂定价款变更为:

暂定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佰贰拾贰万元整;

(小写): ¥2,220,000.00。

【变更后的合同价款组成,详见本补充协议附件 1。】

三、除本补充协议约定外,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均按原合同的条款予以履行。

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正本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五、合同附件

附件 1 茂名茂南中德大道(碧桂园天钻)项目示范区园建及园建安装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合同暂定价款计取表

附件 2 工程范围示意图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签订地点：茂名茂南中德大道项目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1年7月15日



B.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茂名茂南中德大道（碧桂园天钻）项目示范区园建及园建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茂名市茂南区茂南大道与中德大道交汇处东南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水景、廊架、广场、沥青路、景墙、景观亭	
验收说明：		
施工单位：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任瑞峰 技术负责人：郑丹 日期：2021.7.15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1.7.15 

注：本表一式两份，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各一份。

(10) 湛江廉江市罗州碧桂园项目示范区园建及园建安装工程

A. 施工合同关键页

 碧桂园		副本
【标准合同编号: BGYHT-016】		【粤西-湛江廉江罗州街道碧桂园一期】【园建绿化】【8】【2021】
GF-2017-0201	【版本编号: BGY-20210701】	
<h1>室外工程施工合同</h1>		
 COUNTRY GARDEN <h1>碧桂园</h1>		
合同编号	【粤西-湛江廉江罗州街道碧桂园一期】【园建绿化】【8】【2021】	
合同名称	湛江廉江市罗州碧桂园项目示范区园建及园建安装工程	
发包人	廉江市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8月13日	

第1页共367页

湛江廉江市罗州碧桂园项目示范区园建及园建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册 合同条件

第一部分 工程基本信息

发包人（全称）：廉江市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湛江廉江市罗州碧桂园项目示范区园建及园建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九州大道与罗州大道交汇处

1.3. 工程内容：湛江廉江市罗州碧桂园项目示范区园建及园建安装工程，示范区园建面积约为 4611.98 平方，工程内容主要园建及园建安装，要求包工期、品质。

1.4. 现场管理人员（承包人管理人员须人证合一）

序号	职位/职务	基本信息		职称/职业资格
1	发包人代表	王明山		——
2	监理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国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欧阳华	
3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任瑞峰	工程师
		电话	13672648766	
4	承包人商务负责人	陈吉珍		中级工程师
5	承包人保修负责人	姓名	任瑞峰	——
		电话	13672648766	
		电子邮箱	630656282@qq.com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 街道龙岗天安数码 创业园 1 号厂房 A1704
	性别	男
	部门	工程部
	职务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4109221990012020 56

保修负责人执行与合同约定的工程保修相关工作, 在碧桂园客服 CRM 系统或其他方式所签署的与上述合同工程保修业务有关的文件、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或接收通知。禁止保修负责人将碧桂园客服 CRM 系统账号转借、授权第三方使用, 若因保修负责人违规使用客服 CRM 系统账号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二、工期

序号	工程内容	建筑面积 (m ²)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备注
1	湛江廉江市罗州碧桂园 项目示范区园建及园建 安装工程	4611.98	2021-08-16	2021-09-13	

以上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内的开工日期为准。

工期的相关约定详见本合同第一册第二部分《专项条款》条款 11~条款 14。本工期经过承包人评估, 整体工期合理。在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保证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 承包人将采取有力措施, 保障工期。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暂定含税金额:

(小写) ¥1,780,224.28; (大写) 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零贰佰贰拾肆元贰角捌分。

其中: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 (小写) ¥1,633,233.28; 增值税税率 9%。

含增值税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 (其中增值税税率暂按合同签订时国家颁布的建筑行业承包人适用税率, 工程结算时的增值税税率按承包人实际开票工程款的增值税税率执行, 具体详见本合同第一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九、竣工验收与结算条款 33.8.)

【具体合同价款组成详见本合同第二册《工程计价信息》第二部《工程计价清单及附件》】

3.2. 进度款支付

本工程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按本合同第二册《工程计价信息》附件5约定执行。发、承包双方约定：应在6月支付的进度款顺延至当年的7月支付，应在12月支付的进度款顺延至第二年的1月支付。

3.2.1. 按每个月进度支付进度款：承包人应在每月2日上报完成工程（包括已完工并且其补充预算已经审核的工程变更）进度款申请表（进度款申请表格式详见本合同第二册《工程计价信息》附件2），发包人应在45天审定并支付完毕。若承包人出现虚报金额超过发包人审核金额10%或未按时提供资料等属承包人自身原因的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承包人再次申报或完善资料，因此而耽误的进度款支付时间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当期进度款应按当期实物量完成量的80%进行支付。

在工程各阶段完（竣）工检测且验收通过、完（竣）工资料完成移交之日起45天内支付至该部分工程总价的85%；并在初审完毕之日起45天内支付至经发包人确认的该部分工程区域初审造价的90%。在结算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45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留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四、合同履约说明

4.1. 质量要求

按合同约定、设计图纸及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工程质量一次达到工程所在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

承包人必须在确保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履行合同。如果出现工程安全、质量问题，承包人须承担相应的施工安全、施工质量的责任。如果发包人的指令使工程存在安全、质量隐患的，承包人可以拒绝执行并报碧桂园集团运营中心（联系电话：13378400573，邮箱：bgygcgl@countrygarden.com.cn），如果不上报而按指令执行的，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质量和管理责任。

4.2. 履约过程中涉及经济类的往来函件确认原则：

须经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区域成本负责人、区域总裁共同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包括：

- 5.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的有关协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5.2. 本合同第一册第一部分《工程基本信息》、第二册《工程计价信息》（除工程清单或报价单）（含答疑文件）
- 5.3. 本合同第一册第二部分《专项条款》

- 5.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的《通用条款》
 - 5.5.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 5.6.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7. 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
 - 5.8. 现行的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5.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5.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 本施工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碧桂园集团工程招标管理部。

六、合同签订

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湛江廉江市罗州碧桂园项目

七、合同附件

附件 1: 廉洁合作协议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公司邮箱: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公章)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

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1704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电话: 0755-28712281

传真: 0755-28712281

公司邮箱: 630656282@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光明支行

账户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91119100119681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

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1704

邮政编码: 518112

B.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湛江廉江市罗州碧桂园项目示范区园建及园建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九州大道与罗州大道交汇处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广场、水景、商业街车道、缝隙式排水沟、路侧石、	
验收说明:	经初验,局部区域质量尚未达到竣工验收,待完善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经理: 任瑞峰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政	2022.1.17
技术负责人: 孔斗	日期: 2022.1.17	
日期: 2021.12.20		

注: 本表一式两份,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各一份。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一) 拟派项目经理（邓丹）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邓丹）业绩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安居泰和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779.924823	2025.7.25	/
1	雅拓房地产开发(吴川市)有限公司	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吴川碧桂园岭南盛世)项目全期地块三货量区园建工程	649.516699	2021.4.20	/
2	化州市东山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茂名化州东山项目7-9#楼市政园建及园建安装第三方赶工工程	242.633267	2021.8.15	/
4	廉江市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湛江廉江市罗州碧桂园项目示范区园建及园建安装工程	178.022428	2021.9.13	/

(1) 业绩证明 1-安居泰和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A.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17-70-03-013900005001

标段名称: 安居泰和苑项目及安居秀景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54.316833万元

中标工期: 16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1-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3-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3-13

查验码: 272781483442948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B. 施工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JT-G-2024-PHXM-04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安居泰和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安居泰和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体育二路与体育四路交汇处西北角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建设用地面积 19068.0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0860.76 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 72300 平方米,商业面积 7000 平方米,公共配套用房 6500 平方米,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2250.32 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42810.44 平方米,规定容积率 4.5,园林面积为 21107 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施工招标范围为安居泰和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负责项目的采购、施工、报批报建等工作;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园建工程: 园路、石材铺装、车行沥青路、EPDM 现浇地垫、围墙、景墙、景观座墙、水景、架空层、屋顶、铁艺门、护栏、特色种植池、沙坑、线性水沟、石材盖板水沟、成人及儿童活动器材、雕塑、成品垃圾箱、成品花箱、成品岗亭、成品户外家具、成品垃圾屋、特色种植池、景观廊架、消防水箱装饰格栅、卡通造型亭子、景观亭、钢梯、架空层墙壁图案、卡通室外主体台阶的饰面层等(硬景工程和软景工程);

2、构架小品;

3、绿化工程: 回填土及修整、草坪、灌木、大小乔木等;

4、水电工程: 配电箱、电缆线路、灯具、接地系统、排水系统、给水系统等;

5、配合各项材料检测,配合现场完成消防验收、规划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

6、BIM 模型深化及成果（若有）。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1、园建工程；2、构架小品；3、绿化工程；4、水电工程；5、BIM 深化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_____
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2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 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配合创“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配合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 结算时不予增加。

安全质量要求: 配合创“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配合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 结算时不予增加。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 (大写) 柒佰柒拾玖万玖仟贰佰肆拾捌元贰角叁分
(¥ 7,799,248.23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7,155,273.60 元), 增值税税率 9 %。

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 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 对于已经发包人确认应支付且承包人已开具发票部分的款项, 执行原规费及税率; 对于未经发包人确认或未开票部分的款项, 执行变化后的规费及税率。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壹仟柒佰肆拾玖元伍角陆分(¥ 151,749.5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肆万元整 (¥ 44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有关本工程真实、合法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FLBQXP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创新
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3080281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0847Y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
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1704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8712281

传真： 0755-83197011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755930927210666 账号： 4425 0100 0100 0000 1091

C.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安居泰和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7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安居泰和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体育二路与体育四路交汇处西北角	建筑面积	21107m ²	工程造价 779.92 4823万 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17-70-03-0139000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6 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404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雅海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沙星
副组长	申明、李志毅、赖雅莉
组员	陈永裕、黄宇、谢兴荣、周培鑫、张兴杰、曹世锋、杨进文、杨冬平、姚瞻金、邓丹、陈勇、陈锋、张蓉、刘洁钦、程秋、周清平、刘琼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建、水电工程	沙星	黄宇、李志毅、申明、姚瞻金、杨冬平、邓丹
绿化工程	赖雅莉	陈永裕、张兴杰、周培鑫、刘洁钦、陈勇、曹世锋、杨进文、张蓉、程秋
工程质控资料	谢兴荣	陈锋、周清平、刘琼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室外工程	合格	共 <u>1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沙星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沙星
2	张昊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张昊
3	陈永裕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工程师	陈永裕
4	黄宇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工程师	黄宇
5	谢兴荣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工程师	谢兴荣
6					
7	李若心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若心
8	赖雅莉	深圳市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赖雅莉
9	李若心	深圳雅涛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设计师	李若心
10	申明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申明
11	曹世锋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曹世锋
12	杨进文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杨进文
13	杨冬平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杨冬平
14	姚瞻金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姚瞻金
15	邓丹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邓丹
16	陈勇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陈勇
17	陈锋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陈锋
18	张蓉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张蓉
19	刘洁钦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员	工程师	刘洁钦
20	程秋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员		程秋
21	周清平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周清平
22	刘琼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劳资员		刘琼
23	张兴杰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兴杰
24					
25					
26					
27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本项目为安居泰和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主要内容为园建工程，架构小品，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及电气工程，现项目已按设计施工图纸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规范的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质量控制资料、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工程观感质量好，符合要求。

5、本工程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综合评定为合格，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整，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25日	2025年7月25日	2025年7月25日	2025年7月25日	2025年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张兴杰

注册号: 1100011-AY039

有效期: 至2027年12月


(2) 业绩证明 2-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吴川碧桂园岭南盛世）项目全期
地块三货量区园建工程

D. 施工合同关键页

 碧桂园
【标准合同编号：BGYHT-092】 【粤西-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项目-一期】【园建绿化】【1】【2020】
GF-2017-0201 【版本编号：BGY-20200701】

副本

园建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COUNTRY GARDEN
碧桂园

合同编号	【粤西-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项目-一期】 【园建绿化】【1】【2020】
合同名称	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吴川碧桂园岭南盛世）项目全期地块三货量区园建工程
发包人	雅拓房地产开发(吴川市)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1页共 170 页



【标准合同编号: BGYHT-032】

【粤西-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项目-一期】【园建绿化】【1】【2020】

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吴川碧桂园岭南盛世）项目全期地块三货量区 园建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册 工程基本信息

发包人（全称）：雅拓房地产开发(吴川市)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吴川碧桂园岭南盛世）项目全期地块三货量区园建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湛江吴川市长岐镇苏村火车站前路

1.3. 工程内容：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吴川碧桂园岭南盛世）项目全期地块三货量区园建工程，包含洋房园建、小学园建、商业大厦园建

1.4. 现场管理人员（承包人管理人员须人证合一）

序号	职位/职务	基本信息		职称/职业资格
1	发包人代表	马程		——
2	监理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翁谦	
3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任瑞峰	助理工程师
		电话	13672648766	
4	承包人商务负责人	任瑞峰		助理工程师

5	承包人保修负责人	姓名	任瑞峰
		电话	13672648766
		电子邮箱	630656282@qq.com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1704

二、工期

序号	工程内容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备注
1	小学园建	6591.93	2020-12-18	2021-03-20	
2	商业大厦园建	2215.32	2020-12-18	2021-04-20	
3	洋房园建	10532.00	2020-12-18	2021-04-20	
合计		19339.25			

以上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内的开工日期为准。

工期的相关约定详见本合同第三册《专项条款及合同附件》条款11~条款14。本工期经过承包人评估，整体工期合理。在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保证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将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工期。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暂定含税金额：

(小写) ¥4,905,872.64；(大写) 人民币肆佰玖拾万零伍仟捌佰柒拾贰元陆角肆分。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小写) ¥4,500,800.59；增值税税率 9.00%【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 (其中税率按当前国家规定承包人适用的税率)】。

【具体合同价款组成详见本合同第二册《工程计价信息》第二部《工程计价清单》】

3.2. 进度款支付：

本工程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按本合同第三册《专项条款及合同附件》附件9约定执行。

47.3. 通讯联络

47.3.1. 本合同中无论何处所涉及各方之间的申请、批准、确认、同意、决定、核实、通知、任命、指令或表示同意、否定等的通讯(含派人面交、邮寄、电子传输等),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且只有在对方收到方能生效。

47.3.2. 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的通讯文件的, 另一方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等方式将文件送至通讯地址的, 视为送达。

47.4. 特别约定

47.4.1. 本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的《通用条款》执行。

47.4.2. 承包人已经清楚明白, 目前发包人对工程管理、质量、进度、安全施工有其特殊的要求, 并且有其制度, 承包人愿意接受其监督管理、配合巡查; 按本合同第三册《专项条款及合同附件》附件 5《现场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并且接受日后发包人制定的新的管理制度, 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结算时不予计取。

47.4.3. 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如需发包人区域协助处理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工程款申报、签证、预结算及合同履行争议问题等) 请以邮件形式将反馈问题发送至发包人区域以下指定邮箱:

所属区域	邮箱地址
碧桂园集团区域公司_粤西成本管理部	bgyqycb071@countrygarden.com.cn

若邮件发送后 20 个工作日内无任何信息反馈的, 则承包人可将问题发送到碧桂园集团成本管理中心对应业务监督部门。

业务分类	碧桂园集团监督部门	邮箱地址
进度款/计价条款/签证/清单/调差原则/预结算	碧桂园集团成本管理中心 成本管理部	bgycbglb2019@countrygarden.com.cn
招标业务/合同条款/合同签订	碧桂园集团成本管理中心 工程招标管理部	bgycbzb@countrygarden.com.cn

十二、合同签订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项目部

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 1: 廉洁合作协议书



【标准合同编号: BGYH7-032】

【粤西-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项目-二期】【园建绿化】【1】【2020】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公司邮箱:

公司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号: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
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
A1704

0755-84186901

0755-84186901

630656282@qq.com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光明支行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4000091119100119681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
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 A1704

518112

- 说明: 1、承包人须对其提供的银行账号准确性负责, 如因银行账号不准确导致付款失败的后果由
承包人自行承担;
- 2、若承包人变更银行账号的, 则应事先提供书面联系单告知发包人, 并经发包人项目总
经理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
- 3、承包人同意原则上账户名称应与公章名称一致, 如不一致的则须由承包人书面授权并
经发包人项目总经理盖章确认后方为有效。

补充协议书

发包人：雅拓房地产开发(吴川市)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了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吴川碧桂园岭南盛世）项目全期地块三货量区园建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粤西-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项目-一期】【园建绿化】【1】【2020】）（以下称原合同），现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合同约定的内容予以变更和补充，具体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1.1. 对园建工程进行预算刷新，经双方协商，现增加合同价款暂定含税金额 ¥1,589,294.35。

二、合同价款变更：

原合同暂定含税金额：

（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万零伍仟捌佰柒拾贰元陆角肆分；

（小写）：¥4,905,872.64。

本补充协议（一）增加暂定含税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玖仟贰佰玖拾肆元叁角伍分；

（小写）：¥1,589,294.35。

现合同暂定含税总金额变更为：

（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玖万伍仟壹佰陆拾陆元玖角玖分；

（小写）：¥6,495,166.99。【变更后的合同价款组成详见本补充协议附件 1】

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小写）¥5,958,868.80，增值税税率 9%。

调整后的合同暂定价款只作为拨付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时按原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三、除本补充协议约定外，其他所有条款均按原合同约定予以履行。

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五、合同附件



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吴川碧桂园岭南盛世）项目全期地块三货量区园建工程补充协议（一）

附件1 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吴川碧桂园岭南盛世）项目全期地块三货量区园建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合同价款计取表

附件2 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吴川碧桂园岭南盛世）项目全期地块三货量区园建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预算汇总表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签订地点： 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项目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2年6月17日

E.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吴川碧桂园岭南盛世）项目全期地块三 货量区园建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湛江吴川市长岐镇苏村火车站站前路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学校操场、旗杆、体育设施、凉亭、水景、跑道、EPDM 胶垫、 地坪漆、广场平台、商业街平台、路侧石、停车位、给排水	
验收说明：		
施工单位：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 司 项目经理：任瑞峰 技术负责人： 邓斗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1.12.25
日期：2021.12.25		日期：2021.12.25

注：本表一式两份，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各一份。

(3) 业绩证明 3-茂名化州东山项目 7-9#楼市政园建及园建安装第三方
赶工工程

A. 施工合同关键页

 碧桂园	正本
【标准合同编号: BGYHT-016】	【粤西-茂名化州东山一期】【园建绿化】【1】【2021】
GF-2017-0201	【版本编号: BGY-20210701】
<h1>室外工程施工合同</h1>	
 COUNTRY GARDEN <h1>碧桂园</h1>	
合同编号	【粤西-茂名化州东山一期】【园建绿化】 【1】【2021】
合同名称	茂名化州东山项目 7-9#楼市政园建及园建 安装第三方赶工工程
发包人	化州市东山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7月16日

第 1 页共 745 页



茂名化州东山项目 7-9#楼市政园建及园建安装第三方赶工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册 合同条件

第一部分 工程基本信息

发包人(全称): 化州市东山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茂名化州东山项目 7-9#楼市政园建及园建安装第三方赶工工程

1.2. 工程地点: 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迎宾大道儒教位段东侧

1.3. 工程内容: 茂名化州东山碧桂园项目 7#-9#之间的园建及安装、市政管网、小区沥青道路、商业街的铺贴。

1.4. 现场管理人员(承包人管理人员须人证合一)

序号	职位/职务	基本信息		职称/职业资格
1	发包人代表	曾华生		——
2	监理信息	单位名称	茂名市中城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郭旭坚	
3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任瑞峰	工程师助理
		电话	13672648766	
4	承包人商务负责人	陈吉珍		中级工程师
5	承包人保修负责人	姓名	任瑞峰	——
		电话	13672648766	
		电子邮箱	630656282@qq.com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1704	
		性别	男	
		部门	工程部	
		职务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410922199001202056		

保修负责人执行与合同约定的工程保修相关工作,在碧桂园客服 CRM 系统或其他方式所签署的与上述合同工程保修业务有关的文件、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或接收通知。禁止保修负

责人将碧桂园客服 CRM 系统账号转借、授权第三方使用, 若因保修负责人违规使用客服 CRM 系统账号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二、工期

序号	工程内容	园建面积 (m ²)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备注
1	7#~9#之间的园建及安装、市政管网、小区沥青道路和商业街的铺贴	5,936.00	2021-07-20	2021-08-15	

以上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内的开工日期为准。

工期的相关约定详见本合同第一册第二部分《专项条款》条款 11~条款 14。本工期经过承包人评估, 整体工期合理。在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保证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 承包人将采取有力措施, 保障工期。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暂定含税金额:

(小写) ¥2,426,332.67;(大写) 人民币贰佰肆拾贰万陆仟叁佰叁拾贰元陆角柒分。

其中: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 (小写) ¥2,225,993.28; 增值税税率 9%。

含增值税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 (其中增值税税率暂按合同签订时国家颁布的建筑行业承包人适用税率, 工程结算时的增值税税率按承包人实际开票工程款的增值税税率执行, 具体详见本合同第一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九、竣工验收与结算条款 33.8.)

【具体合同价款组成详见本合同第二册《工程计价信息》第二部《工程计价清单及附件》】

3.2. 进度款支付

本工程的工程款 (进度款) 支付方式按本合同第二册《工程计价信息》附件 5 约定执行。发、承包双方约定: 应在 6 月支付的进度款顺延至当年的 7 月支付, 应在 12 月支付的进度款顺延至第二年的 1 月支付。

3.2.1. 按每个月进度支付进度款: 承包人应在每月 2 日上报完成工程 (包括已完工并且其补充预算已经审核的工程变更) 进度款申请表 (进度款申请表格式详见本合同第二册《工程计价信息》附件 2), 发包人应在 45 天审定并支付完毕。若承包人出现虚报金额超过发包人审核金额 10% 或未按时提供资料等属承包人自身原因的情况时, 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承包人再次申报或完善资料, 因此而耽误的进度款支付时间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当期进度款应按当期实物量完成量的 80% 进行支付。

在工程各阶段完 (竣) 工检测且验收通过、完 (竣) 工资料完成移交之日起 45 天内支付至该部分工程总价的 85%; 并在初审完毕之日起 45 天内支付至经发包人确认的该部分工程区域初审造价的 90%。在结算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 45 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 留结算总

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四、合同履行说明

4.1. 质量要求

按合同约定、设计图纸及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工程质量一次达到工程所在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

承包人必须在确保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履行合同。如果出现工程安全、质量问题,承包人须承担相应的施工安全、施工质量的责任。如果发包人的指令使工程存在安全、质量隐患的,承包人可以拒绝执行并报碧桂园集团运营中心(联系电话:13378400573,邮箱: bgygcgl@countrygarden.com.cn),如果不上报而按指令执行的,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质量和管理责任。

4.2. 履约过程中涉及经济类的往来函件确认原则:

须经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区域成本负责人、区域总裁共同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包括:

- 5.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的有关协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5.2. 本合同第一册第一部分《工程基本信息》、第二册《工程计价信息》(除工程清单或报价单)(含答疑文件)
- 5.3. 本合同第一册第二部分《专项条款》
- 5.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的《通用条款》
- 5.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 5.6.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7. 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
- 5.8. 现行的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5.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5.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本施工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碧桂园集团工程招标管理部。

六、合同签订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7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 茂名化州东山碧桂园

七、合同附件

附件 1: 廉洁合作协议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公司邮箱: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公章)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

创业园 1 号厂房 A1704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电话: 0755-28712281

传真: 0755-84186901

公司邮箱: 630656282@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光明支行

账户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91119100119681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

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1704

邮政编码: 518112

- 说明: 1、承包人须对其提供的银行账号准确性负责, 如因银行账号不准确导致付款失败的后
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若承包人变更银行账号的, 则应事先提供书面申请说明原因及相关变更资料, 经发
包人同意变更后方为有效;
- 3、承包人收款账户名称应与公章名称一致, 如不一致的则须由承包人提供书面申请说
明原因及相关变更资料, 经发包人同意变更后方为有效。

B. 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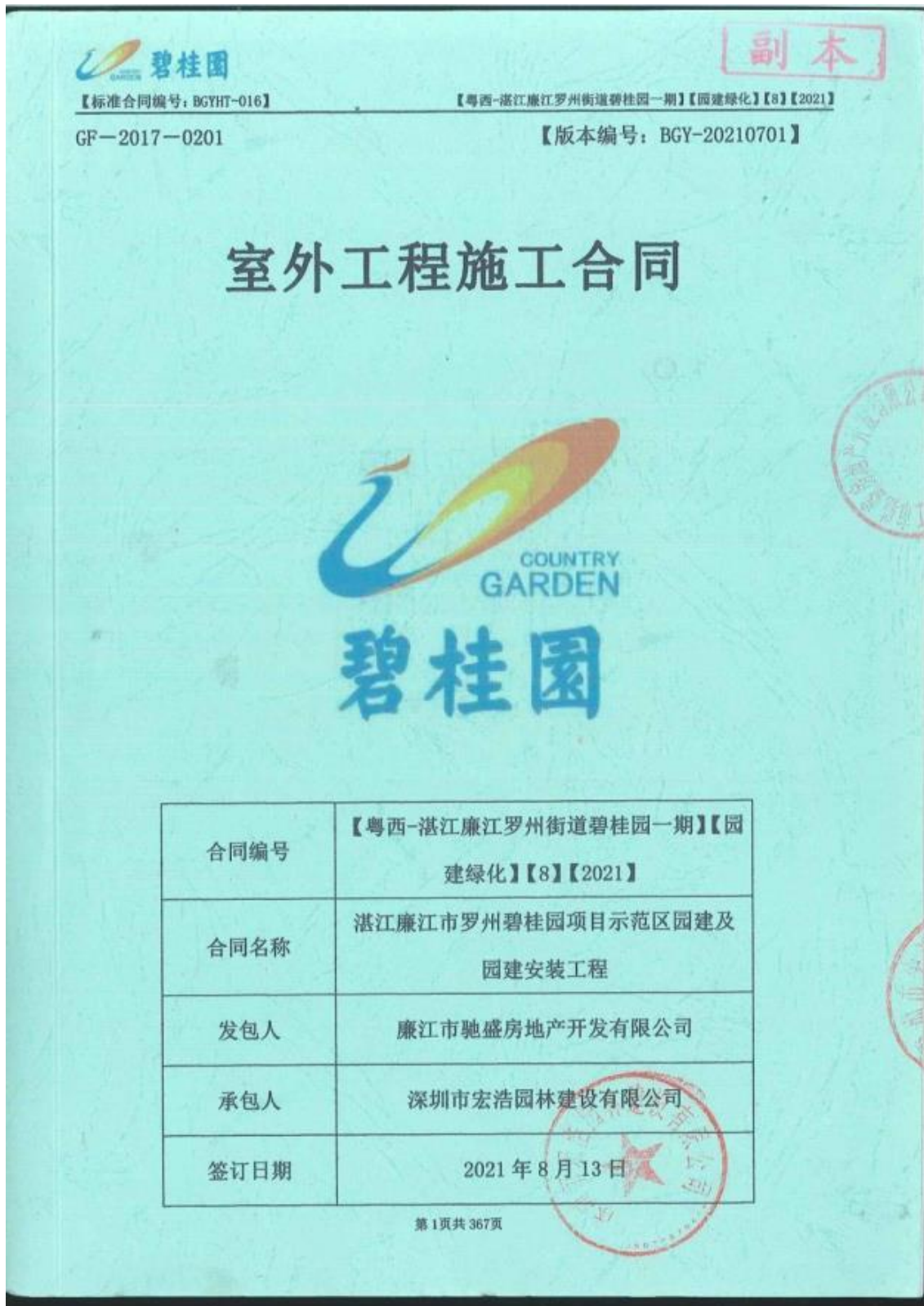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茂名化州东山项目 7-9#楼市政园建及园建 安装第三方赶工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迎宾大道儒教位段东侧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商业街平台、园路、围墙、栏杆、地坪漆、花池树池、装饰井盖	
验收说明: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日期: 2021.8.15	建设单位意见: 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1.8.15	

注: 本表一式两份,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各一份。

(4) 业绩证明 4-湛江廉江市罗州碧桂园项目示范区园建及园建安装工程

A. 施工合同关键页



湛江廉江市罗州碧桂园项目示范区园建及园建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册 合同条件

第一部分 工程基本信息

发包人（全称）：廉江市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湛江廉江市罗州碧桂园项目示范区园建及园建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九州大道与罗州大道交汇处

1.3. 工程内容：湛江廉江市罗州碧桂园项目示范区园建及园建安装工程，示范区园建面积约为 4611.98 平方，工程内容主要园建及园建安装，要求包工期、品质。

1.4. 现场管理人员（承包人管理人员须人证合一）

序号	职位/职务	基本信息		职称/职业资格
1	发包人代表	王明山		—
2	监理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国晟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欧阳华	
3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任瑞峰	工程师
		电话	13672648766	
4	承包人商务负责人	陈吉珍		中级工程师
5	承包人保修负责人	姓名	任瑞峰	—
		电话	13672648766	
		电子邮箱	630656282@qq.com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 街道龙岗天安数码 创业园 1 号厂房 A1704
	性别	男
	部门	工程部
	职务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4109221990012020 56

保修负责人执行与合同约定的工程保修相关工作, 在碧桂园客服 CRM 系统或其他方式所签署的与上述合同工程保修业务有关的文件、处理与之有关的事务或接收通知。禁止保修负责人将碧桂园客服 CRM 系统账号转借、授权第三方使用, 若因保修负责人违规使用客服 CRM 系统账号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二、工期

序号	工程内容	建筑面积 (m ²)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备注
1	湛江廉江市罗州碧桂园 项目示范区园建及园建 安装工程	4611.98	2021-08-16	2021-09-13	

以上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内的开工日期为准。

工期的相关约定详见本合同第一册第二部分《专项条款》条款 11~条款 14。本工期经过承包人评估, 整体工期合理。在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保证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 承包人将采取有力措施, 保障工期。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暂定含税金额:

(小写) ¥1,780,224.28; (大写) 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零贰佰贰拾肆元贰角捌分。

其中: 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 (小写) ¥1,633,233.28; 增值税税率 9%。

含增值税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 (其中增值税税率暂按合同签订时国家颁布的建筑行业承包人适用税率, 工程结算时的增值税税率按承包人实际开票工程款的增值税税率执行, 具体详见本合同第一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九、竣工验收与结算条款 33.8.)

【具体合同价款组成详见本合同第二册《工程计价信息》第二部《工程计价清单及附件》】

3.2. 进度款支付

本工程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按本合同第二册《工程计价信息》附件5约定执行。发、承包双方约定：应在6月支付的进度款顺延至当年的7月支付，应在12月支付的进度款顺延至第二年的1月支付。

3.2.1. 按每个月进度支付进度款：承包人应在每月2日上报完成工程（包括已完工并且其补充预算已经审核的工程变更）进度款申请表（进度款申请表格式详见本合同第二册《工程计价信息》附件2），发包人应在45天审定并支付完毕。若承包人出现虚报金额超过发包人审核金额10%或未按时提供资料等属承包人自身原因的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利要求承包人再次申报或完善资料，因此而耽误的进度款支付时间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当期进度款应按当期实物量完成量的80%进行支付。

在工程各阶段完（竣）工检测且验收通过、完（竣）工资料完成移交之日起45天内支付至该部分工程总价的85%；并在初审完毕之日起45天内支付至经发包人确认的该部分工程区域初审造价的90%。在结算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45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留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四、合同履约说明

4.1. 质量要求

按合同约定、设计图纸及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工程质量一次达到工程所在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

承包人必须在确保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履行合同。如果出现工程安全、质量问题，承包人须承担相应的施工安全、施工质量的责任。如果发包人的指令使工程存在安全、质量隐患的，承包人可以拒绝执行并报碧桂园集团运营中心（联系电话：13378400573，邮箱：bgygcgl@countrygarden.com.cn），如果不上报而按指令执行的，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质量和管理责任。

4.2. 履约过程中涉及经济类的往来函件确认原则：

须经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区域成本负责人、区域总裁共同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包括：

- 5.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的有关协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5.2. 本合同第一册第一部分《工程基本信息》、第二册《工程计价信息》（除工程清单或报价单）（含答疑文件）
- 5.3. 本合同第一册第二部分《专项条款》

- 5.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的《通用条款》
 - 5.5.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 5.6.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7. 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
 - 5.8. 现行的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5.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5.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 本施工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碧桂园集团工程招标管理部。

六、合同签订

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8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 湛江廉江市罗州碧桂园项目

七、合同附件

附件 1: 廉洁合作协议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公司邮箱: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公章)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

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1704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电话: 0755-28712281

传真: 0755-28712281

公司邮箱: 630656282@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光明支行

账户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91119100119681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

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1704

邮政编码: 518112

B. 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表

工程名称	湛江廉江市罗州碧桂园项目示范区园建及园建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九州大道与罗州大道交汇处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广场、水景、商业街车道、缝隙式排水沟、路侧石、	
验收说明:	经初验,局部区域质量尚未达到竣工验收,待完善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意见:	
项目经理: 任瑞峰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政	2022.1.17
技术负责人: 冯丹		
日期: 2021.12.20	日期: 2022.1.17	

注: 本表一式两份,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各一份。

(二)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张蓉）业绩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张蓉）业绩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 日期	在建或 已完
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 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市	598.566093 万元	2024.7.26	已完

(1) 项目技术负责人(张蓉)业绩证明 1-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A. 施工合同关键页

版本 ZY-0.1.0

合同编号: B1822012023091003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
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版本 ZY-0.1.0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陈俭

职务: 董事长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李宏生

职务: 总经理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1704

鉴于甲方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与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施工总承包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园林景观分包工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 1.1 资质证书号码: D344139486
- 1.2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18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3]009404
-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年06月12日至2026年06月12日
-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 / ;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 2.1 分包工程名称: 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
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 2.2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 2.3 分包工程范围: 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下发的园林景观施工

版本 ZY-0.1.0

图纸及本工程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要和经甲方确认的其他工程资料中所约定的全部施工容；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硬质景观中的场地平整、景观小品建筑、石材铺路工程、园林道路、行车道及田径场跑道的基层及面层铺设、室外标识标线标牌工程、景观排水、景观照明工程、成品保护以及其他零星工程；环境绿化包括场地平整、施种植肥、土壤改造、地形塑造、植土覆盖，草皮铺设，乔灌木种植，绿化工程的养护及成品保护等工程，本工程完工后的开荒保洁工作；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5 与其他单位界面划分：

2.5.1 与校方界面划分：

(1) 详见附件十九《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交付界面划分表》。

2.5.2 园林与土石方界面划分

1、土石方单位负责：

(1) 回填土标高以下（含回填土）施工内容，包括土方回填、平整。

2、园林单位负责：

(2) 回填完土方的地面精平场地，砂石垫层、浇筑混凝土、地面石材铺装区基层面层。

2.5.3 园林景观水电工程界面划分

1、水电工程单位负责：

(1) 负责园林景观系统配电箱之前（含配电箱）的所有电气工程；

(2) 负责主干排水管网及排水检查井；

(3) 负责提供给水接驳点；

2、园林景观工程承包单位负责：

(1) 负责完成园林景观施工图纸中配电箱之后（不含配电箱）所包含的所有电气工程；

(2) 负责完成室外灯光及相应的给排水等图纸施工范围内内容；

(3) 负责园林景观水电工程的二次防雷接地工程。

2.5.4 园林单位负责的其他工作内容：

1、绿化工程

(1) 绿化土回填、项目范围内所有植物的九个月养护（苗木、灌木、地被、草皮）、屋面层绿化部分和非绿化部分顶板滤水层（土工布、排水板铺设）。

版本 ZY-0.1.0

2、围护工程

(1) 专项图纸内校园景观栏杆，校园外围墙基础结构、栏杆、装饰面层施工。

3、景观工程

(1) 景观专项图内的工作内容。

4、成品设施

(1) 智能遥控平移门、岗亭、升降路障、减速带、电动伸缩门。

2.6 分包合同价款：

本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 固定总价 固定下浮率。

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捌万伍仟陆佰陆拾元玖角叁分

小写：（人民币）5985660.93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5491432.05 元，增值税税金为 494228.88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3% 9% 其他： /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差额部分税费计算方式如下：

$$D=C/(1+A)*A*(1+12\%)-C/(1+B)*B*(1+12\%)$$

其中 A=原增值税税率，B=变更后增值税税率，C=应付金额（需开票金额），D=差额部分税费；

2.7 本合同已包含完成该项清单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措施费、扬尘控制、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一切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其他：试验检测费、施工期养护费用、9 个月成活期养护的费用、专家论证的费等所有费用；

2.8 调差方式：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均不调差；

本工程予以调差，具体调差方式如下：

(1) 若建设单位确认的总包调差总价>0 时，乙方的调差=按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总包调差总价*（1-中标下浮率 22.83%）；

版本 ZY-0.1.0

(2) 若建设单位确认的总包调差总价 <0 时,乙方的调差=按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总包调差总价;

(3) 若最终总包单位最终结算时总包调差总价为0时,乙方的最终结算的调差总价亦为0;

(4) 具体调差条款详见总包合同。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 2023年 月 日

3.2 结束工作日期: 2024年 月 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 90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 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 合格 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4.2.1 《环境景观室外工程细部构造》(15 J012-1);

4.2.2 《环境景观》(03J012-2);

4.2.3 《室外工程》(02J003);

4.2.4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2007(2016年版));

4.2.5 《建筑场地园林景观设计深度及图样》(06SJB05);

4.2.6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4.2.7 《居住区环境景观设计导则》(2006版);

4.2.8 《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155-2013);

4.2.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T50378-2019;

4.2.10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

4.3 所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的一切有关本工程的规范、规程、规定等技术标准均对本工程适用,当以上标准、规范更新时,以更新后的为准;如各种规范标准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高标准者为准。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5.2 本分包合同;

版本 ZY-0.1.0

- 5.3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5.4 投标文件；
- 5.5 招标文件；
-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壹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吴继祖，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3713173876；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杨倡苓，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3428766764，身份证号：513030198401302921。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版本 ZY-0.1.0

28.11 附件十一《内部安全管理预警制度》;

28.12 附件十二《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28.13 附件十三《产业工人职业训练协议书》;

28.14 附件十四《分包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28.15 附件十五《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28.16 附件十六《签证变更管理办法》(另册)。

28.17 附件十七《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库》(另册);

28.18 附件十八《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另册);

28.19 附件十九《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交付界面划分表》(另册)。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9.1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

29.2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29.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 结算价款支付完毕, 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条 合同份数

3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 一式肆份, 其中正本壹份, 副本叁份, 甲方执正副本各壹份, 乙方执副本贰份, 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版本 ZY-0.1.0

(本页为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签署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乙方：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2896379	电话：0755-28712281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170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账户名称：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4420 1514 5000 5100 4022	账号：4000 1098 1910 0215 883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1921 9039 71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1923 3084 7Y
日期：2023 年 月 日	日期：2023 年 月 日

B.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类别	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造价	5985660.93 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3.12.1	实际开工时间	2023.12.7	计划完工时间	2024.2.28	实际完工时间	2024.7.26
工程内容	硬质景观中的场地平整、景观小品建筑、石材铺路工程、园林道路、行车道及田径场跑道的基层及面层铺设、室外标识标线标牌工程、景观排水、景观照明工程、成品保护以及其他零星工程；环境绿化包括场地平整、施种植肥、土壤改造、地形塑造、植土覆盖，草皮铺设，乔灌木种植，绿化工程的养护及成品保护等工程。						
承包单位	上述工程已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经自检，工程合格，请派人员查验为盼。 承包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2024 年 7 月 26 日						
总包单位	上述工程已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经核检，工程合格，同意验收。 总包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7 月 26 日						

签到表

项目名称	英泰工业中心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学校项目园林景观专业分包工程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孙松坤	宏浩集团 	项目经理		
杨佰芬	宏浩园林	项目负责人	13428766764	
张燕	宏浩园林	技术负责人	15012460243	
任瑞峰	宏浩园林	现场主管		
程超峰	宏浩园林		1898907636	
程雯雯	宏浩园林	工程师	15218727226	
陈永生	~	资料员	15018521136	



3、纳税证明

投标人最近 3 年(2022-2024 年度)纳税情况

序号	年份	纳税额情况（万元）			备注
		在深地区	非深地区	合计	
1	2023	408.978169 万元	36.434775 万元	445.412944 万元	/
2	2024	486.867741 万元	37.47435 万元	524.342091 万元	/
3	2025	377.416149 万元	22.89745 万元	400.313599 万元	/
累计金额		1370.068634 万元			/

(1) 2023 年纳税证明 (合计 445.412944 万元)

A. 在深纳税证明 (含国税、地税) (408.978169 万元)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1446543号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30847Y)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1,801.87	0
2	企业所得税	27,500.07	0
3	印花税	17,276.98	0
4	教育费附加	112,200.81	0
5	增值税	3,563,226.92	0
6	地方教育附加	74,800.53	0
7	车辆购置税	32,974.51	0
	合计	4,089,781.69	0
	其中,自缴税款	3,902,780.3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12,350元,2021年-42,250元,2022年292,076.71元,2023年3,852,304.9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76,800元(壹拾柒万陆仟捌佰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1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12154928528907



B. 非在深纳税证明（含国税、地税）（合计 36.434775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101283804

填发日期：2023年01月17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9623010005419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7	4.42	
34409623010005419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7	6.63	
3440962301000541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7	15.47	
34409623010005419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7	220.9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柒元伍角壹分				¥247.51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 茂名市高州市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ccx/gzcx/qgsqzcy/qgsqzcy.jsp>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101283562

填发日期：2023年01月17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9623010006291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7	22.1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贰元壹角				¥22.10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项目预缴正税自行申报 茂名市高州市建筑企业跨地区项目预分企业所得税0.2%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ccx/gzcx/qgsqzcy/qgsqzcy.jsp>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101177965

填发日期: 2023年01月1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9623010004968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6	46.88	
34409623010004968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6	70.33	
3440962301000496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6	164.09	
34409623010004968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6	2,344.1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贰拾伍元肆角玖分				¥2,625.49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 茂名市高州市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ucx/gzcx/qgspszczy/qgspszcz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101178282

填发日期: 2023年01月1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9623010002936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6	234.4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肆元肆角贰分				¥234.42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项目预缴正税自行申报 茂名市高州市建筑企业跨地区项目预分企业所得税0.2%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ucx/gzcx/qgspszczy/qgspszcz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100976522

填发日期: 2023年01月1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9623010004537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3	28.75
34409623010004537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3	43.13
3440962301000453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3	100.63
344096230100045378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3	1,437.5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壹拾元零玖分				¥1,610.09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 茂名市高州市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ccx/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100976579

填发日期: 2023年01月1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9623010005107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3	143.7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叁元柒角陆分				¥143.76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项目预缴正税自行申报 茂名市高州市建筑企业跨地区项目预分企业所得税0.2%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ccx/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101212157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

务机关：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2023年01月1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9623010004781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6	12.08	
34409623010004781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6	18.12	
3440962301000478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6	42.28	
34409623010004781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6	603.9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佰柒拾陆元肆角肆分					¥676.44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自行申报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茂南开发区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szcy/qgsps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101211661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

务机关：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2023年01月16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96230100059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1-16	60.4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拾元零肆角					¥60.40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预缴 正税自行申报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建筑企业跨地区项目预分企业所得税0.2%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茂南开发区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szcy/qgsps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101236627

填发日期: 2023年01月1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53623010005027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6	55.05
34453623010005027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6	82.57
3445362301000502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6	192.66
344536230100050278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6	2,752.2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仟零捌拾贰元伍角柒分					¥3,082.57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自行申报 云浮市罗定市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101236930

填发日期: 2023年01月1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53623010004289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6	275.2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佰柒拾伍元贰角叁分					¥275.23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预缴 正税自行申报 云浮市罗定市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101236628

填发日期: 2023年01月1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536230100050278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3-01-16至2023-01-16	2023-01-16	45.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拾伍元整					¥ 45.00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云浮市罗定市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cxc/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101228744

填发日期: 2023年01月1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53623010003777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6	165.14
34453623010003777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6	247.71
3445362301000377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6	577.98
34453623010003777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6	8,256.8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仟贰佰肆拾柒元柒角壹分					¥ 9,247.71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云浮市罗定市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cxc/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101228608

填发日期: 2023年01月1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53623010003498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6	825.6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佰贰拾伍元陆角玖分					¥825.69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项目预缴正税自行申报云浮市罗定市建筑企业跨地区项目预分企业所得税0.2%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ccx/gzcx/qgsprcy/qgspr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101228745

填发日期: 2023年01月1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536230100037772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3-01-16至2023-01-16	2023-01-16	135.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伍元整					¥135.00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云浮市罗定市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罗定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ccx/gzcx/qgsprcy/qgspr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100626021

填发日期: 2023年01月1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徐闻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862301000360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1	19.35	
34408623010003606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1	7.74	
34408623010003606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1	11.61	
344086230100036068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1	386.9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佰贰拾伍元陆角伍分					¥425.65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湛江市徐闻县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徐闻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ccx/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100625867

填发日期: 2023年01月1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徐闻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8623010003317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1-11	38.7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拾捌元柒角					¥38.70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湛江市徐闻县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徐闻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ccx/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85230100007092

填发日期: 2023年 1月 1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遂溪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8623010003639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2	657.0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佰伍拾柒元零叁分				¥657.03	
		填票人 陈佩霞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湛江市遂溪县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遂溪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85230100023024

填发日期: 2023年 1月 1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遂溪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862301000275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2	328.52	
34408623010002755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2	131.41	
34408623010002755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2	197.11	
34408623010002755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2	6,570.3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仟贰佰贰拾柒元叁角捌分				¥7,227.38	
		填票人 陈佩霞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湛江市遂溪县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遂溪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101215449

填发日期: 2023年01月1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封开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262301000831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6	6,327.24	
34412623010008319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6	2,530.90	
34412623010008319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6	3,796.34	
34412623010008319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6	126,544.7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玖仟壹佰玖拾玖元贰角叁分				¥139,199.23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肇庆市封开县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封开县税务局江口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ccx/gzcx/qgspacy/qgspa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101132464

填发日期: 2023年01月1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封开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2623010006832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1-16	12,654.4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陆佰伍拾肆元肆角捌分				¥12,654.48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项目预缴正税自行申报肇庆市封开县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封开县税务局江口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ccx/gzcx/qgspacy/qgspa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100839626

填发日期: 2023年01月1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谢岗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962301004493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2	153.05	
34419623010044937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2	61.22	
34419623010044937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2	91.83	
34419623010044937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1-12	3,060.9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陆拾柒元零肆分				¥3,367.04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市谢岗镇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谢岗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ctx/gzcx/qgsppczy/qgsppcz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100839756

填发日期: 2023年01月1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谢岗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9623010031160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1-11	306.0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佰零陆元零玖分				¥306.09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市谢岗镇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谢岗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ctx/gzcx/qgsppczy/qgsppcz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201369408

填发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化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9623020003827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2-27	104.33		
34409623020003827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2-27	156.49		
3440962302000382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2-27	365.15		
34409623020003827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2-27	5,216.3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仟捌佰肆拾贰元叁角肆分					¥5,842.34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茂名市化州市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化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201369965

填发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化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9623020003854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2-01至2023-02-28	2023-02-23	521.6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壹元陆角肆分					¥521.64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茂名市化州市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化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400473138

填发日期: 2023年04月1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谢岗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962304001798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11	209.37	
34419623040017985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11	83.75	
34419623040017985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11	125.62	
34419623040017985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11	4,187.3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仟陆佰零陆元壹角叁分					¥4,606.13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市谢岗镇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谢岗税务分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400472919

填发日期: 2023年04月1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谢岗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9623040013582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10	418.7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捌元柒角肆分					¥418.74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市谢岗镇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谢岗税务分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401666991

填发日期: 2023年04月2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
文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862304000743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27	80.88
34408623040007433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27	32.35
34408623040007433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27	48.53
34408623040007433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4-01至2023-04-30	2023-04-27	1,617.6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柒拾玖元叁角陆分				¥1,779.36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 湛江市吴川市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文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ccx/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401667554

填发日期: 2023年04月2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8623040007059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4-25	161.7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壹元柒角陆分				¥161.76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项目预缴正税自行申报 湛江市吴川市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文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ccx/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501306962

填发日期: 2023年05月2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9623050003408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26	142.47	
34409623050003408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26	213.70	
3440962305000340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26	498.64	
34409623050003408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26	7,123.4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仟玖佰柒拾捌元贰角伍分				¥7,978.25	
 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茂名市高州市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ccx/gzcx/qgspszcy/qgsps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501306815

填发日期: 2023年05月2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962305000415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5-01至2023-05-31	2023-05-23	712.3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佰壹拾贰元叁角肆分				¥712.34	
 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 (盖章) 电子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部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茂名市高州市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ccx/gzcx/qgspszcy/qgsps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601408887

填发日期: 2023年06月2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徐闻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8623060003814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6-29	3,277.9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柒拾柒元玖角贰分				¥3,277.92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预缴 正税自行申报 湛江市徐闻县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徐闻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601408722

填发日期: 2023年06月2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徐闻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862306000381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29	1,638.96
34408623060003814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29	655.58
34408623060003814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29	983.38
34408623060003814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29	32,779.1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零伍拾柒元零玖分				¥36,057.09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湛江市徐闻县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徐闻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601445809

填发日期: 2023年06月2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廉江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8623060004007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6-29	3,202.3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零贰元叁角玖分				¥3,202.39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项目预缴正税自行申报 湛江市廉江市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廉江市税务局城北税务分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czy/qgsspczy.jsp>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601468146

填发日期: 2023年06月3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廉江市税务局城北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8623060005540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30	640.48
34408623060005540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30	960.72
3440862306000554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30	2,241.67
34408623060005540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6-01至2023-06-30	2023-06-30	32,023.8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捌佰陆拾陆元柒角叁分				¥35,866.73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 湛江市廉江市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廉江市税务局城北税务分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czy/qgsspczy.jsp>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700897152

填发日期: 2023年07月2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9623070003939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4	1,153.7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叁元柒角捌分				¥1,153.78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预缴 正税自行申报 茂名市高州市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潘州税务分局		

第3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czy/qgsspczy.jsp>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700896908

填发日期: 2023年07月2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潘州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9623070002266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4	230.76
34409623070002266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4	346.13
3440962307000226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4	807.65
34409623070002266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4	11,537.8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玖佰贰拾贰元叁角陆分				¥12,922.36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茂名市高州市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潘州税务分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czy/qgsspczy.jsp>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701292572

填发日期: 2023年07月2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9623070004599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07-19	141.5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壹元伍角叁分				¥141.53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预缴 正税自行申报 茂名市高州市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潘州税务分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czy/qgsspczy.jsp>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15230701291437

填发日期: 2023年07月2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潘州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9623070004298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9	28.31
34409623070004298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9	42.46
3440962307000429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9	99.07
34409623070004298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7-01至2023-07-31	2023-07-19	1,415.3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捌拾伍元壹角捌分				¥1,585.18
		填票人: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茂名市高州市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潘州税务分局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czy/qgsspczy.jsp>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85230900033426

填发日期: 2023年09月2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862309000568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26	1,384.85	
34408623090005687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26	553.94	
34408623090005687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26	830.91	
34408623090005687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26	27,697.0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零肆佰陆拾陆元柒角柒分				¥30,466.77	
		填票人: 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湛江市吴川市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振文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cx/gzcx/qgspszcy/qgsps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85230900043304

填发日期: 2023年09月2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8623090004295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09-27	2,769.7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陆拾玖元柒角壹分				¥2,769.71	
		填票人: 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湛江市吴川市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振文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cx/gzcx/qgspszcy/qgsps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85230900022563

填发日期: 2023年09月2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廉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8623090003997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26	28.56	
34408623090003997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26	42.84	
3440862309000399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26	99.95	
34408623090003997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09-01至2023-09-30	2023-09-26	1,427.8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伍佰玖拾玖元贰角肆分					¥1,599.24	
		填票人: 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 湛江市廉江市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廉江市税务局城北税务分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ccx/gzcx/qgspszcy/qgspszcy.jsp>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85230900022574

填发日期: 2023年09月2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廉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8623090004753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09-27	142.7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佰肆拾贰元柒角玖分					¥142.79	
		填票人: 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		备注 正常申报项目预缴正税自行申报 湛江市廉江市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廉江市税务局城北税务分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ccx/gzcx/qgspszcy/qgspszcy.jsp>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95231000031259

填发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9623100002696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0-01至2023-12-31	2023-10-19	424.3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肆元叁角柒分				¥424.37
		填票人: 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预缴 正税自行申报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建筑企业跨地区项目预分企业所得税0.2%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茂南开发区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95231000023334

填发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9623100002897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19	84.87
34409623100002897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19	127.31
3440962310000289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19	297.06
34409623100002897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0-01至2023-10-31	2023-10-19	4,243.7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仟柒佰伍拾贰元玖角陆分				¥4,752.96
		填票人: 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茂南开发区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95231100029177

填发日期: 2023年11月0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9623110002494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06	177.75	
34409623110002494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06	266.62	
3440962311000249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06	622.12	
34409623110002494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1-01至2023-11-30	2023-11-06	8,887.4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仟玖佰伍拾叁元玖角				¥9,953.90	
		填票人: 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自行申报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茂南开发区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95231100032017

填发日期: 2023年11月0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962311000058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0-01至2023-12-31	2023-11-06	888.7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佰捌拾捌元柒角肆分				¥888.74	
		填票人: 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预缴 正税自行申报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建筑企业跨地区项目预分企业所得税0.2%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茂南开发区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95231200027585

填发日期: 2023年12月0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9623120004970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07	174.6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肆元陆角玖分				¥174.69
		填票人: 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预缴 正税自行申报 茂名市高州市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潘州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95231200027584

填发日期: 2023年12月0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9623120004774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07	34.94
34409623120004774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07	52.41
3440962312000477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07	122.28
344096231200047748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07	1,746.8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陆元伍角壹分				¥1,956.51
		填票人: 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茂名市高州市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潘州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95231200034651

填发日期: 2023年12月0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9623120003980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07	10.35	
34409623120003980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07	15.52	
3440962312000398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07	36.21	
34409623120003980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07	517.3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玖元叁角捌分				¥579.38	
		填票人: 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自行申报 茂名市高州市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潘州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95231200034653

填发日期: 2023年12月0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9623120002847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07	51.7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拾壹元柒角叁分				¥51.73	
		填票人: 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预缴 正税自行申报 茂名市高州市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潘州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95231200040395

填发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化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9623120005588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0-01至2023-12-31	2023-12-14	380.8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元零捌角伍分				¥380.85
		填票人: 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预缴 正税自行申报 茂名市化州市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化州市税务局东山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95231200038437

填发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化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9623120005588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14	76.17
34409623120005588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14	114.26
3440962312000558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14	266.60
34409623120005588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14	3,808.5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陆拾伍元伍角伍分				¥4,265.55
		填票人: 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茂名市化州市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化州市税务局东山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85231200023594

填发日期: 2023年12月0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8623120002667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08	291.5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壹元伍角伍分				¥291.55
		填票人: 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预缴 正税自行申报 湛江市麻章区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东海岛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85231200022597

填发日期: 2023年12月0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8623120002366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08	58.31
34408623120002366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08	87.47
3440862312000236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08	204.09
34408623120002366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08	2,915.5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陆拾伍元叁角玖分				¥3,265.39
		填票人: 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湛江市麻章区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东海岛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85231200039464

填发日期: 2023年12月0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8623120002440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06	249.9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玖元玖角				¥249.90
		填票人: 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预缴 正税自行申报 湛江市麻章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东海岛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85231200022332

填发日期: 2023年12月0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8623120004168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06	49.98
34408623120004168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06	74.97
3440862312000416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06	174.93
34408623120004168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3-12-01至2023-12-31	2023-12-06	2,499.0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捌元玖角				¥2,798.90
		填票人: 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自行申报 湛江市麻章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东海岛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

(2) 2024 年纳税证明 (合计 524.342091 万元)

A. 在深纳税证明 (含国税、地税) (486.867741 万元)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8531号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30847Y)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455.43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0,020.84	0
3	企业所得税	34,287.61	0
4	印花税	25,243.17	0
5	教育费附加	126,927.46	0
6	增值税	4,136,015.47	0
7	房产税	77,650.61	0
8	地方教育附加	84,618.29	0
9	车辆购置税	93,451.33	0
10	环境保护税	7.2	0
合计		4,868,677.41	0
其中, 自缴税款		4,657,131.66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0年34,287.61元, 2023年388,755.3元, 2024年4,445,634.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94,900元(玖万肆仟玖佰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6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062536198073



B. 非在深纳税证明（含国税、地税）（合计 37.47435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95240100013835

填发日期：2024年01月0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9624010000297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1-01至2024-03-31	2024-01-09	174.2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肆元贰角叁分				¥174.23
		填票人： 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建筑企业跨地区项目预分企业所得税0.2%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茂南开发区税务分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95240100006587

填发日期：2024年01月09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9624010002330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09	34.85
34409624010002330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09	52.27
3440962401000233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09	121.96
34409624010002330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09	1,742.3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伍拾壹元叁角玖分				¥1,951.39
		填票人： 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茂南开发区税务分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pzcy/qgspzcy.jsp>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85240100048669

填发日期: 2024年01月2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麻章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86240100081238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1-01至2024-03-31	2024-01-24	1,016.5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零壹拾陆元伍角捌分				¥1,016.58
		填票人: 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预缴 正税自行申报 湛江麻章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麻章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85240100059403

填发日期: 2024年01月2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麻章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8624010007649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24	203.32
34408624010007649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24	304.98
3440862401000764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24	711.61
34408624010007649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24	10,165.8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万壹仟叁佰捌拾伍元柒角伍分				¥11,385.75
		填票人: 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自行申报 湛江麻章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麻章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2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85240100053154

填发日期: 2024年01月2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麻章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8624010007919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1-01至2024-03-31	2024-01-24	385.4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伍元肆角陆分				¥385.46
		填票人: 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预缴 正税自行申报 湛江麻章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麻章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4085240100043655

填发日期: 2024年01月2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麻章区税务局
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8624010007813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24	77.09
34408624010007813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24	115.64
3440862401000781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24	269.82
34408624010007813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24	3,854.6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壹拾柒元壹角捌分				¥4,317.18
		填票人: 对应电局虚拟用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湛江麻章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麻章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1次打印

妥善保管

查验网址: <https://etax.guangdong.chinatax.gov.cn/tycx-cjpt-web/view/sscx/gzcx/qgsspzcy/qgsspzcy.jsp>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85240500043160

填发日期: 2024年 5月 2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8624050006466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5-01至 2024-05-31	2024-05-28	310.4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元零肆角贰分				¥310.42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湛江市吴川市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振文税 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85240500041545

填发日期: 2024年 5月 2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862405000644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05-01至 2024-05-31	2024-05-28	155.21
34408624050006442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5-01至 2024-05-31	2024-05-28	62.08
34408624050006442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5-01至 2024-05-31	2024-05-28	93.13
344086240500064428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5-01至 2024-05-31	2024-05-28	3,104.2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仟肆佰壹拾肆元陆角肆分				¥3414.6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湛江市吴川市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吴川市税务局振 文税务分局,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 深龙税 税跨报 [2022] 11715 号; 合同名称: 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吴川 碧桂园岭南盛世)项目全期地块三货量区园建工程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85250100052178

填发日期: 2025年 1月 1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86250100084766	税务部门罚没收入	税务部门罚没收入	2024-11-16至 2024-11-19	2025-01-15	50.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拾元整				¥50.00
		填票人	备注: 正常申报 行为罚款 行为罚款 自行申报 湛江市麻章区 电子税务局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东海岛税务所		
		电子税务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95241000199671

填发日期: 2024年 10月 2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谢岗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9624100075407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10-01至 2024-12-31	2024-10-29	858.5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佰伍拾捌元伍角壹分				¥858.51
		填票人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市谢岗镇 电子税务局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谢岗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95241000198987

填发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谢岗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962410007535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10-01至 2024-10-31	2024-10-29	429.26
344196241000753509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01至 2024-10-31	2024-10-29	171.70
34419624100075350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0-01至 2024-10-31	2024-10-29	257.55
344196241000753509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0-01至 2024-10-31	2024-10-29	8,585.1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仟肆佰肆拾叁元陆角叁分				¥9443.63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分期预缴税款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市谢岗镇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谢岗税务分局,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 深龙税 税跨报 [2024] 16744 号; 合同名称: 东莞谢岗森悦花园项目货量区园建工程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85241000045364

填发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8624100008470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10-01至 2024-12-31	2024-10-29	291.5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壹元伍角伍分				¥291.55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湛江市麻章区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东海岛税务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85241000057375

填发日期: 2024年 10月 2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8624100008465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01至 2024-10-31	2024-10-28	58.31
34408624100008465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0-01至 2024-10-31	2024-10-28	87.47
3440862410000846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10-01至 2024-10-31	2024-10-28	204.09
34408624100008465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0-01至 2024-10-31	2024-10-28	2,915.5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仟贰佰陆拾伍元叁角玖分				¥3265.39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盖章) 任晓丰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湛江市麻章区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东海岛税务所,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 深龙税税跨报[2024]16353号; 合同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2023年沿海防护林建设项目(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40600040966

填发日期: 2024年 6月 1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5008244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30	3,493.68
34403624050082441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30	1,397.47
34403624050082441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30	2,096.21
34403624050082441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30	69,873.5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柒万陆仟捌佰陆拾元零玖角叁分				¥76,860.9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税务局 (盖章) 任晓丰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第4次打印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4120039430

填发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12007490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12-01至 2024-12-31	2024-12-27	4,665.15
34403624120074903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2-01至 2024-12-31	2024-12-27	1,866.06
34403624120074903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2-01至 2024-12-31	2024-12-27	2,799.09
34403624120074903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2-01至 2024-12-31	2024-12-27	93,303.0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贰仟陆佰叁拾叁元叁角				¥102633.30
		填票人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40800266698

填发日期: 2024年8月2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08006369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08-27至 2024-08-27	2024-08-27	1,122.13
34403624080063692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8-27至 2024-08-27	2024-08-27	448.85
34403624080063692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8-27至 2024-08-27	2024-08-27	673.28
34403624080063692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8-27至 2024-08-27	2024-08-27	22,442.5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陆佰捌拾陆元捌角				¥24686.80
		填票人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41000248288

填发日期: 2024年10月2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10008835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10-23至 2024-10-23	2024-10-23	1,471.02
34403624100088358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23至 2024-10-23	2024-10-23	588.41
34403624100088358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0-23至 2024-10-23	2024-10-23	882.61
34403624100088358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0-23至 2024-10-23	2024-10-23	29,420.3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叁佰陆拾贰元叁角柒分				¥32362.37
税务机关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数据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41100296120

填发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4110069912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11-01至 2024-11-30	2024-11-29	4,606.15
34403624110069912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11-01至 2024-11-30	2024-11-29	1,842.46
34403624110069912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11-01至 2024-11-30	2024-11-29	2,763.69
34403624110069912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11-01至 2024-11-30	2024-11-29	92,123.0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壹仟叁佰叁拾伍元叁角柒分				¥101335.37
税务机关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收数据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3) 2025 年纳税证明 (合计 400.313599 万元)

A. 在深纳税证明 (含国税、地税) (377.416149 万元)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417322号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30847Y) 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9,919.24	0
2	企业所得税	5,589.85	0
3	印花税	28,402.72	0
4	教育费附加	100,292.85	0
5	增值税	3,343,094.92	0
6	地方教育附加	66,861.91	0
合计		3,774,161.49	0
其中,自缴税款		3,607,006.7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8,626.6元,2024年550,318.27元,2025年3,215,216.6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036.75元(叁仟零叁拾陆圆柒角伍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9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512294719131562



B. 非在深纳税证明（含国税、地税）（合计 22.89745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95250200152832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谢岗税务分局纳			
填发日期: 2025年 2月 27日		税务机关: 税服务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9625020033788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2-27	256.3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佰伍拾陆元叁角陆分					¥256.36
		填票人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市谢岗镇		
		电子税务局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谢岗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 深龙税 税跨报 [2025] 5346 号;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195250200151280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谢岗税务分局纳			
填发日期: 2025年 2月 27日		税务机关: 税服务股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1962502003375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2-27	128.18
34419625020033758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2-27	51.27
34419625020033758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2-27	76.91
34419625020033758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2-01 至 2025-02-28	2025-02-27	2,563.6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捌佰壹拾玖元玖角柒分					¥2819.97
		填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东莞市谢岗镇 主		
		电子税务局	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谢岗税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 深龙税 税跨报 [2025] 5346 号; 合同名称: 东莞谢岗森悦花园项目货量区园建工程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95250600045359

填发日期: 2025年 6月 27日 税务机关: (办税服务厅) 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9625060002176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04-01至 2025-06-30	2025-06-27	45.2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拾伍元贰角伍分				¥45.25
		填票人	备注: 正常申报 项目预缴 正税 自行申报 茂名市高州市 电子税务局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潘州税 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龙税 税跨报 [2025] 14134号;合同名称:茂名高州沿江北路项目市政规划公园园 建及安装工程,合同编号 null;		
		电子税务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95250600044342

填发日期: 2025年 6月 27日 税务机关: (办税服务厅) 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962506000297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6-01至 2025-06-30	2025-06-27	31.68
34409625060002971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6-01至 2025-06-30	2025-06-27	452.52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肆元贰角				¥484.20
		填票人	备注: 预缴申报 一般申报 正税 自行申报 茂名市高州市 电子税务局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高州市税务局潘州税 务分局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编号:深龙税 税跨报 [2025] 14134号;合同名称:茂名高州沿江北路项目市政 规划公园园建及安装工程		
		电子税务局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50100332631

填发日期: 2025年 1月 24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501012608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1-01至 2025-01-31	2025-01-24	4,079.24
34403625010126088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至 2025-01-31	2025-01-24	1,631.69
34403625010126088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1-01至 2025-01-31	2025-01-24	2,447.54
34403625010126088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1-01至 2025-01-31	2025-01-24	81,584.7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万玖仟柒佰肆拾叁元壹角捌分				¥89743.1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安善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50300270340

填发日期: 2025年 3月 28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503006014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3-01至 2025-03-31	2025-03-28	1,457.22
34403625030060142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3-01至 2025-03-31	2025-03-28	582.89
34403625030060142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3-01至 2025-03-31	2025-03-28	874.33
34403625030060142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3-01至 2025-03-31	2025-03-28	29,144.35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叁万贰仟零伍拾捌元柒角玖分				¥32058.79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安善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50400286720

填发日期: 2025年 4月 2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504011238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4-01至 2025-04-30	2025-04-29	2,524.61
34403625040112383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4-01至 2025-04-30	2025-04-29	1,009.84
34403625040112383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4-01至 2025-04-30	2025-04-29	1,514.76
344036250401123832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4-01至 2025-04-30	2025-04-29	50,492.14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万伍仟伍佰肆拾壹元叁角伍分				¥55541.35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妥善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50600241040

填发日期: 2025年 6月 2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506006128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6-01至 2025-06-30	2025-06-27	1,128.21
34403625060061289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6-01至 2025-06-30	2025-06-27	451.28
34403625060061289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6-01至 2025-06-30	2025-06-27	676.93
344036250600612895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6-01至 2025-06-30	2025-06-27	22,564.24
344036250600612895	增值税	滞纳金	2025-06-01至 2025-06-30	2025-06-27	11.2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捌佰叁拾壹元玖角肆分				¥24831.94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妥善保管			

数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4035250800252271

填发日期: 2025年 8月 2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0847Y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40362508006158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8-01至 2025-08-31	2025-08-29	1,054.25
34403625080061586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8-01至 2025-08-31	2025-08-29	421.70
34403625080061586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8-01至 2025-08-31	2025-08-29	632.55
34403625080061586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8-01至 2025-08-31	2025-08-29	21,084.9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壹佰玖拾叁元肆角陆分				¥23193.4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税务局 税源编号:	

数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4、其他

(1) 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

企业近 5 年同类项目的获奖证书

序号	级别	荣誉名称及颁发单位	获得荣誉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1	省级奖项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徐闻碧桂园一期、二期货量区园建工程	2020 年 12 月
2	省级奖项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汕湛高速惠清项目 TJ11 合同段 K118+300-K140+220 景观绿化工程	2021 年 11 月
3	省级奖项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怀阳高速公路 LM2 标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2022 年 12 月
4	省级奖项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铜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吴川碧桂园岭南盛世)项目全期地块三货量区园建工程	2022 年 12 月
5	省级奖项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养护类)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松白路等路段绿化管养服务	2022 年 12 月
6	省级奖项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养护类)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福田区市政绿化(含立体绿化绿道)管养及超高树木修剪服务采购 D 包	2021 年 11 月
7	省级奖项	2023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养护类)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深圳市南山区园林绿化管理所南山区属道路绿地(沙河西路科技园片区)养护服务项目	2023 年 12 月
8	市级奖项	2023 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金奖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三工区)-绿化工程	2023 年 11 月
9	市级奖项	2023 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金奖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东莞谢岗森悦花园项目园建工程	2023 年 11 月
10	市级奖项	2023 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养护工程大金奖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市政道路绿化管养标段 A 项目	2023 年 11 月

1) 省级奖项---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徐闻碧桂园一期、二期货量区园建工程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徐闻碧桂园一期、二期货量区园建工程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钟敏、邓丹、张蓉、任瑞峰

证书编号：2020-GDGC-166



2) 省级奖项---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汕湛高速惠清项目 TJ11 合同段 K118+300-K140+220 景观绿化工程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汕湛高速惠清项目 TJ11 合同段 K118+300-K140+220 景观绿化工程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金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钟敏、李宏生、刘琼、刘洁钦

证书编号：2021-GDGC-195



3) 省级奖项---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怀阳高速公路 LM2 标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怀阳高速公路 LM2 标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工程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银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李宏生、陈德君、邓丹、张蓉

证书编号：2022-GDGC-272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4) 省级奖项---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铜奖-----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吴川碧桂园岭南盛世)项目全期地块三货量区园建工程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湛江吴川长岐碧桂园（吴川碧桂园岭南盛世）项目全期地块三货量区园建工程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施工类）铜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任瑞峰、陈吉珍、邓丹、卢黛琼

证书编号：2022-GDGC-322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5) 省级奖项---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养护类)金奖-----松白路等路段绿化管养服务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松白路等路段绿化管养服务项目，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养护类）**金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杨侶苓、官锐

证书编号：2022-GDGC-367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6) 省级奖项---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养护类)金奖-----福田区市政绿化(含立体绿化绿道)管养及超高大树木修剪服务采购 D 包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福田区市政绿化(含立体绿化绿道)管养及超高大树木修剪服务采购 D 包项目, 荣获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养护类)金奖, 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 李洁辉、龙士希

证书编号: 2021-GDGC-314



7) 省级奖项---2023 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养护类)金奖-----深圳市南山区园林绿化管理所南山区属道路绿地(沙河西路科技园片区)养护服务项目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科学技术奖

园林工程奖

深圳市南山区园林绿化管理所南山区属道路绿地(沙河西路科技园片区)养护服务项目，荣获2023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养护类）**金奖**，特颁发此证书。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金惺惺、张蓉

证书编码：2023-GDGC-332



8) 市级奖项-2023 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金奖-----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三工区) -绿化工程

证书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贵单位“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三工区）-绿化工程”被评为2023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金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9) 市级奖项-2023 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金奖-----东莞谢岗森悦花园项目园建工程

证书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贵单位“东莞谢岗森悦花园项目园建工程”被评为2023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金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10) 市级奖项-2023 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养护工程大金奖-----市政道路绿化管养标段 A 项目

证书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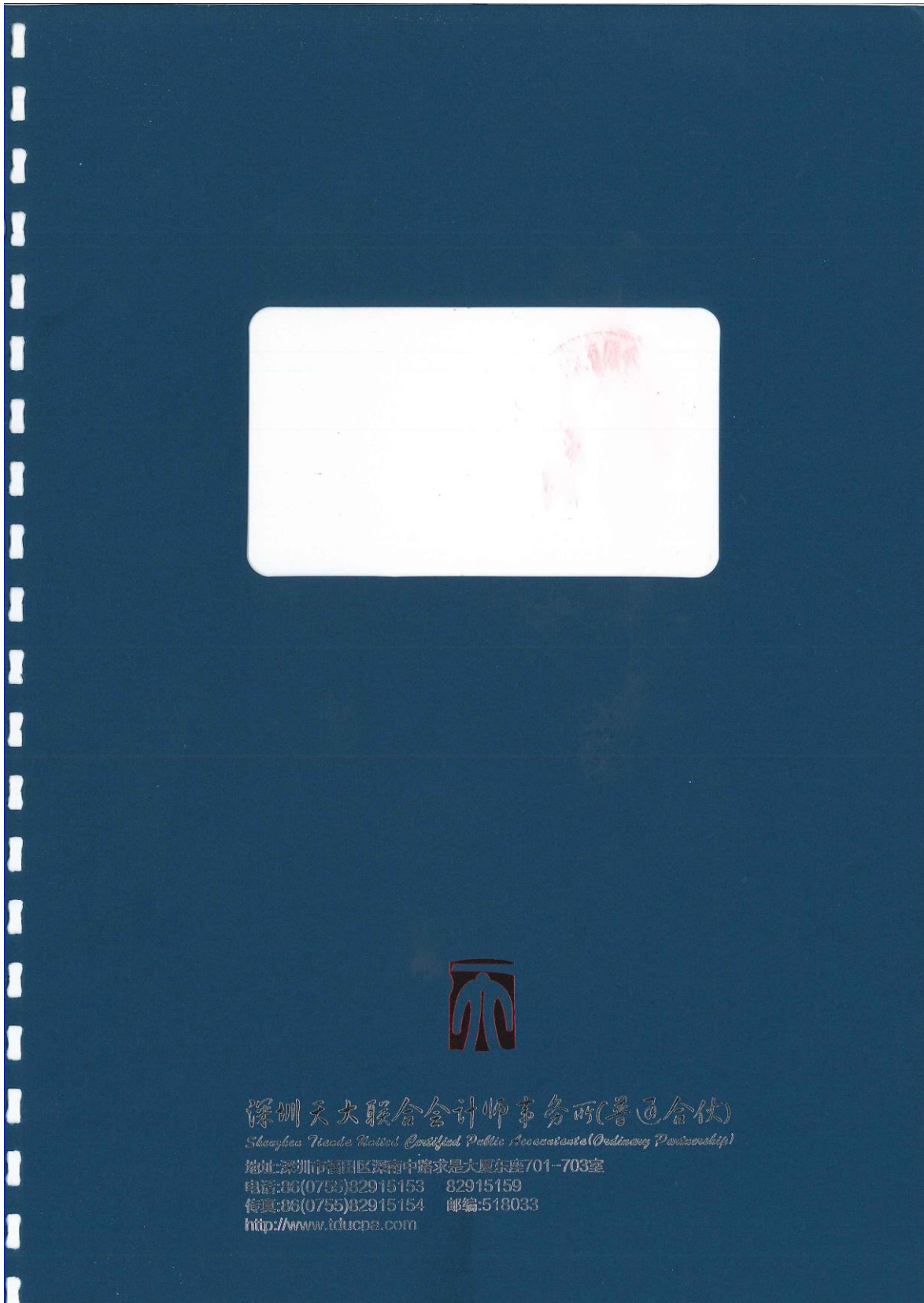
贵单位“市政道路绿化管养标段A项目”被评为2023年度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科学技术奖（园林工程类）养护工程评选结果大金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2) 投标人近3年(2022-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 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六、财务报表附注	10-26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701-703 电话：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2915154

机密

深天大审字[2023]T241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8,993,784.02	27,138,934.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4,297,493.77	10,828,234.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账款	3	8,326,156.69	8,996,362.43
其他应收款	4	55,572,402.56	64,854,399.31
存货	5	22,490,756.82	19,821,060.4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9,680,593.86	131,638,990.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28,527,758.59	31,139,470.8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27,758.59	31,139,470.84
资产总计		168,208,352.45	162,778,461.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	18,890,000.00	17,66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6,224,903.37	6,469,250.7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	2,282,350.16	1,733,086.96
应交税费	10	701,037.82	421,891.50
其他应付款	11	2,509,397.67	2,078,297.9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607,689.02	28,362,527.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395.3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395.35
负债合计		30,607,689.02	28,400,922.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090,574.35	26,768,261.92
未分配利润	13	80,510,089.08	77,609,277.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600,663.43	134,377,539.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208,352.45	162,778,461.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1-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14	138,640,515.96	135,977,680.29
减：营业成本	14	115,446,131.17	121,055,401.01
税金及附加	15	656,605.66	565,362.4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056,218.20	5,750,893.21
研发费用		12,566,218.45	5,751,925.36
财务费用	16	731,624.22	706,960.2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3,718.26	2,147,138.11
加：营业外收入	17	1,195,262.14	763,237.57
减：营业外支出	18	97,134.61	14,819.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81,845.79	2,895,556.66
减：所得税费用		58,721.46	61,346.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3,124.33	2,834,209.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23,124.33	2,834,209.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23,124.33	2,834,209.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171,256.32	142,957,471.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08,358.62	10,322,83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079,614.94	153,280,309.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689,969.19	114,397,432.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60,218.01	19,672,050.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32,023.55	3,889,383.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78,926.00	9,901,873.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361,136.75	147,860,73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8,478.19	5,419,569.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9,488.74	1,994,205.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9,488.74	1,994,20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9,488.74	-1,994,205.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00,000.00	20,60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00,000.00	20,60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08,395.35	16,378,776.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5,744.53	610,359.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24,139.88	16,989,135.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860.12	3,611,864.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4,849.57	7,037,229.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38,934.45	20,101,705.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93,784.02	27,138,934.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1-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23,124.33	2,834,209.89
加：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51,200.99	2,321,007.3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5,744.53	610,359.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69,696.36	-4,745,543.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17,057.15	5,254,693.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5,161.85	-855,156.8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8,478.19	5,419,569.9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993,784.02	27,138,934.4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138,934.45	20,101,705.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4,849.57	7,037,229.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6,768,261.92	77,609,277.18	134,377,539.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0								26,768,261.92	77,609,277.18	134,377,539.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2,312.43	2,900,811.90	3,223,124.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23,124.33	3,223,124.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2,312.43	-322,312.43	
1. 提取盈余公积										322,312.43	-322,312.4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7,090,574.35	80,510,089.08	137,600,563.4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1-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上期数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6,484,840.93	75,058,488.28	131,543,329.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26,484,840.93	75,058,488.28	131,543,329.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3,420.99	2,550,788.90	2,834,209.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34,209.89	2,834,209.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3,420.99	-283,420.99	
1. 提取盈余公积										283,420.99	-283,420.9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6,768,261.92	77,609,277.18	134,377,539.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1995年4月14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330847Y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宏生。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1704。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综合性工程施工;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风景园林景观设计;造林工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白蚁、红火蚁及薇甘菊的防治;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市政公用工程及市政附属配套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古建筑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水土保持、生态修复;清洁服务、消杀服务、除四害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搜集及运输;物业管理;劳务分包;温室大棚、滴灌系统、园林智能化系统配套设施的设计与施工;公路、桥梁维修、保养;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经营和销售;肥料生产和销售;劳务派遣。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计算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源于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产生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七）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械设备	10	5	9.5
运输工具	5	5	19
办公设备	5	5	19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 (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 (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 (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

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五) 收入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并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点确认收入。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

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十六)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4、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政府补助，具体处理：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配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3）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八）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

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2.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3.作为承租人。

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四、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3%、6%、9%	应税服务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本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420075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第六十三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七条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

五、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22年1月1日，“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1年度，“本期”指2022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926,155.93	742,456.05
银行存款	28,067,628.09	26,396,478.40
合 计	28,993,784.02	27,138,934.45

期末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资金。

2、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24,297,493.77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4,297,493.77	100%	--	10,828,234.13	100%	--
合 计	24,297,493.77	100%	--	10,828,234.13	100%	--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8,326,156.69	100%	8,996,362.43	100%
合 计	8,326,156.69	100%	8,996,362.43	100%

4、 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55,572,402.56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5,572,402.56	100%	--	64,854,399.31	100%	--
合 计	55,572,402.56	100%	--	64,854,399.31	100%	--

5、 存货

(1) 存货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工程施工	22,490,756.82	--	19,821,060.46	--
合 计	22,490,756.82	--	19,821,060.46	--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29,907,522.21	-	-	29,907,522.21
机器设备	3,919,145.61	105,651.08	-	4,024,796.69
运输设备	7,324,901.10	1,122,241.47	-	8,447,142.57
其他设备	4,270,086.58	111,596.19	-	4,381,682.77
小 计	45,421,655.50	1,339,488.74	-	46,761,144.24

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7,081,655.98	1,420,607.30		8,502,263.28
机器设备	1,818,327.48	357,675.81		2,176,003.29

运输设备	2,497,256.23	1,361,601.43		3,858,857.66
其他设备	2,884,944.97	811,316.45		3,696,261.42
小计	14,282,184.66	3,951,200.99		18,233,385.65

账面价值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22,825,866.23	21,405,258.93
机器设备	2,100,818.13	1,848,793.40
运输设备	4,827,644.87	4,588,284.91
其他设备	1,385,141.61	685,421.35
合计	31,139,470.84	28,527,758.59

7、短期借款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抵押借款	17,660,000.00	11,700,000.00	10,470,000.00	18,890,000.00
合计	17,660,000.00	11,700,000.00	10,470,000.00	18,890,000.00

8、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6,224,903.37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24,903.37	100%	6,469,250.77	100%
合计	6,224,903.37	100%	6,469,250.77	100%

9、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82,350.16	1,733,086.96
合计	2,282,350.16	1,733,086.96

10、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565,433.62	367,061.6

城建税	24,173.54	--
教育费附加	10,360.09	--
地方教育费附加	6,906.72	--
企业所得税	5,993.77	--
个人所得税	88,170.08	54,829.90
合 计	701,037.82	421,891.50

11、 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2,509,397.67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09,397.67	100%	2,078,297.94	100%
合 计	2,509,397.67	100%	2,078,297.94	100%

12、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李宏生	27,000,000.00	--	--	27,000,000.00
陈吉珍	3,000,000.00	--	--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上述实收资本业经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中兴信验字[2010]第 434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1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期末余额	77,609,277.18	75,058,488.28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本期年初余额	77,609,277.18	75,058,488.28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223,124.33	2,834,209.89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2,312.43	283,420.99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
本期期末余额	-	--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80,510,089.08	77,609,277.18

1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8,640,515.96	135,977,680.29
其他业务收入	-	-
合 计	138,640,515.96	135,977,680.29
主营业务成本	115,446,131.17	121,055,401.01
其他业务成本	-	-
合 计	115,446,131.17	121,055,401.01

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的 7%	344,638.05	264,761.58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3%	147,702.02	113,469.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2%	98,468.01	75,646.17
印花税		5,144.23	9,200.97
土地使用税		-	455.43
房产税		58,579.53	77,650.61
代征个税		2,073.82	24,178.39
合 计		656,605.66	565,362.40

1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715,744.53	610,359.43
减：利息收入	9,616.12	2,750.99
手续费	25,495.81	93,849.78
合 计	731,624.22	706,960.20

1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政府补助	1,187,891.33	761,342.33
其他		1,895.24
合 计	1,195,262.14	763,237.57

1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滞纳金	88,621.53	-
其他	8,513.08	14,819.02
合 计	97,134.61	14,819.02

六、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审计是以贵企业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对未提供的资料事项，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负相关责任。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书序号: 000394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白永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07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01月0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再发复印件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402C

名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永强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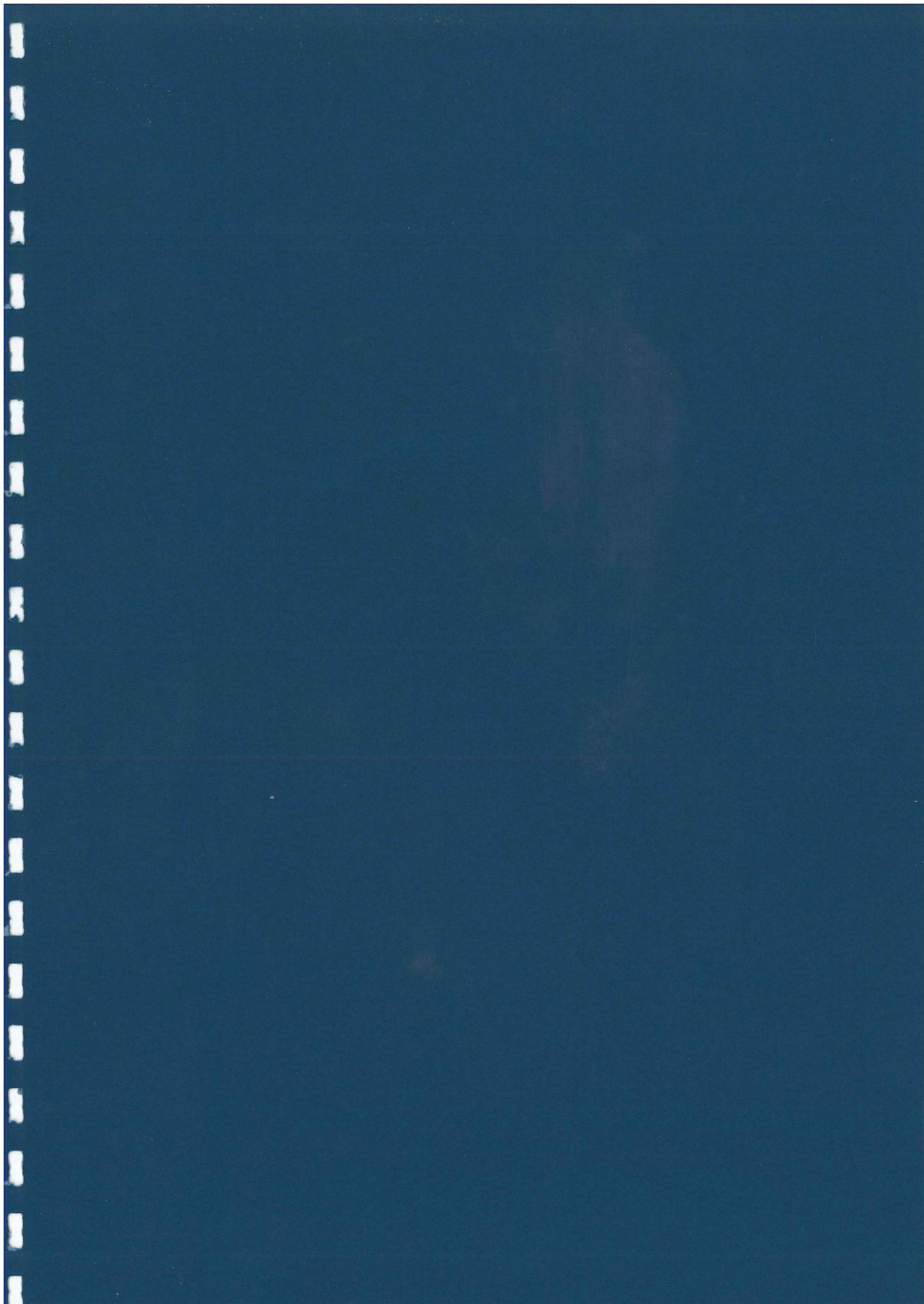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2)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Tianda Un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rdinary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701-703室

电话:86(0755)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6(0755)82915154 邮编:518033

<http://www.tducpa.com>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六、财务报表附注	10-26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701-703 电话：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2915154

机密

深天大审字[2024]T108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0,964,943.63	28,993,784.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8,772,329.51	24,297,493.7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账款	3	8,732,648.59	8,326,156.69
其他应收款	4	53,274,668.02	55,572,402.56
存货	5	31,315,760.40	22,490,756.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3,060,350.15	139,680,593.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28,765,390.80	28,527,758.5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765,390.80	28,527,758.59
资产总计		171,825,740.95	168,208,352.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	21,547,142.88	18,89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3,572,333.78	6,224,903.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	2,267,277.92	2,282,350.16
应交税费	10	810,989.42	701,037.82
其他应付款	11	2,220,740.54	2,509,397.6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418,484.54	30,607,689.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0,418,484.54	30,607,689.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471,233.65	27,090,574.35
未分配利润	13	83,936,022.76	80,510,089.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407,256.41	137,600,663.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1,825,740.95	168,208,352.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1-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14	159,566,623.58	138,640,515.96
减：营业成本	14	132,315,953.26	115,446,131.17
税金及附加	15	528,469.65	656,605.6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590,856.19	7,056,218.20
研发费用		13,421,501.97	12,566,218.45
财务费用	16	808,430.34	731,624.2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01,412.17	2,183,718.26
加：营业外收入	17	956,703.85	1,195,262.14
减：营业外支出	18	21,271.40	97,134.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6,844.62	3,281,845.79
减：所得税费用		30,251.64	58,721.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6,592.98	3,223,124.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6,592.98	3,223,124.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06,592.98	3,223,124.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1-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091,787.84	125,171,256.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13,582.64	10,908,358.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005,370.48	136,079,614.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200,018.33	101,689,969.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949,320.17	18,260,218.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48,057.51	3,732,023.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1,994.01	9,678,92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729,390.02	133,361,13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4,019.54	2,718,478.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28,316.10	1,339,488.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8,316.10	1,339,48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8,316.10	-1,339,488.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840,000.00	11,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40,000.00	11,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82,857.12	10,508,395.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3,647.63	715,744.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16,504.75	11,224,139.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3,495.25	475,860.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28,840.39	1,854,849.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93,784.02	27,138,934.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64,943.63	28,993,784.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1-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06,592.98	3,223,124.33
加：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90,683.88	3,951,200.9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3,647.63	715,744.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25,003.57	-2,669,696.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3,593.10	-3,517,057.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46,347.36	1,015,161.8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4,019.54	2,718,478.1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964,943.63	28,993,784.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993,784.02	27,138,934.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28,840.39	1,854,849.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7,090,574.35	80,510,089.08	137,600,663.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27,090,574.35	80,510,089.08	137,600,663.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0,659.30	3,425,933.68	3,806,592.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06,592.98	3,806,592.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80,659.30	-380,659.3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80,659.30	-380,659.3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7,471,233.65	83,936,022.76	141,407,256.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3年1-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上期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77,609,277.18	134,377,539.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77,609,277.18	134,377,539.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900,811.90	3,223,124.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23,124.33	3,223,124.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22,312.43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22,312.43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7,090,574.35	137,600,663.43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1995年4月14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330847Y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宏生。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1704。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综合性工程施工;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风景园林景观设计;造林工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白蚁、红火蚁及薇甘菊的防治;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市政公用工程及市政附属配套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古建筑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水土保持、生态修复;清洁服务、消杀服务、除四害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搜集及运输;物业管理;劳务分包;温室大棚、滴灌系统、园林智能化系统配套设施的设计与施工;公路、桥梁维修、保养;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经营和销售;肥料生产和销售;劳务派遣。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计算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源于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产生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七）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械设备	10	5	9.5
运输工具	5	5	19
办公设备	5	5	19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 (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 (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 (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

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五) 收入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并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点确认收入。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

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十六)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4、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政府补助，具体处理：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配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3）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八）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

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2.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3.作为承租人。

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四、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3%、6%、9%	应税服务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本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420105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第六十三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五、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23年1月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2年度，“本期”指2023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798,907.34	926,155.93
银行存款	20,166,036.29	28,067,628.09
合 计	20,964,943.63	28,993,784.02

期末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资金。

2、 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28,772,329.51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8,772,329.51	100%	--	24,297,493.77	100%	--
合 计	28,772,329.51	100%	--	24,297,493.77	100%	--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8,732,648.59	100%	8,326,156.69	100%
合 计	8,732,648.59	100%	8,326,156.69	100%

4、 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53,274,668.02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3,274,668.02	100%	--	55,572,402.56	100%	--
合 计	53,274,668.02	100%	--	55,572,402.56	100%	--

5、 存货

(1) 存货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工程施工	31,315,760.40	--	22,490,756.82	--
合 计	31,315,760.40	--	22,490,756.82	--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29,907,522.21			29,907,522.21
机器设备	4,024,796.69	1,140,324.41		5,165,121.10

运输设备	8,447,142.57	1,806,145.13		10,253,287.70
电子设备及其他	4,381,682.77	1,281,846.56		5,663,529.33
小计	46,761,144.24	4,228,316.10		50,989,460.34

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8,502,263.28	1,420,607.30		9,922,870.58
机器设备	2,176,003.29	382,355.69		2,558,358.98
运输设备	3,858,857.66	1,604,957.09		5,463,814.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696,261.42	582,763.81		4,279,025.23
小计	18,233,385.65	3,990,683.88		22,224,069.54

账面价值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21,405,258.93	19,984,651.63
机器设备	1,848,793.40	2,606,762.12
运输设备	4,588,284.91	4,789,472.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685,421.35	1,384,504.10
合计	28,527,758.59	28,765,390.80

7、短期借款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抵押借款	18,890,000.00	22,840,000.00	20,182,857.12	21,547,142.88
合计	18,890,000.00	22,840,000.00	20,182,857.12	21,547,142.88

8、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3,572,333.78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72,333.78	100%	6,224,903.37	100%
合计	3,572,333.78	100%	6,224,903.37	100%

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67,277.92	2,282,350.16
合 计	2,267,277.92	2,282,350.16

10、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650,363.72	565,433.62
城建税	30,228.46	24,173.54
教育费附加	12,955.05	10,360.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8,636.69	6,906.72
企业所得税	-	5,993.77
个人所得税	108,805.50	88,170.08
合 计	810,989.42	701,037.82

11、 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2,220,740.54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20,740.54	100%	2,509,397.67	100%
合 计	2,220,740.54	100%	2,509,397.67	100%

12、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李宏生	27,000,000.00	--	--	27,000,000.00
陈吉珍	3,000,000.00	--	--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上述实收资本业经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中兴信验字[2010]第 434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1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期末余额	80,510,089.08	77,609,277.18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本期年初余额	80,510,089.08	77,609,277.18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806,592.98	3,223,124.33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0,659.30	322,312.43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
本期期末余额	-	-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83,936,022.76	80,510,089.08

1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59,566,623.58	138,640,515.96
其他业务收入	-	-
合 计	159,566,623.58	138,640,515.96
主营业务成本	132,315,953.26	115,446,131.17
其他业务成本	-	-
合 计	132,315,953.26	115,446,131.17

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的 7%	297,927.05	344,638.0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3%	127,683.02	147,702.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2%	85,122.02	98,468.01
印花税		17,737.56	5,144.23
土地使用税		-	-
房产税		-	58,579.53
代征个税		-	2,073.82
合 计		528,469.65	656,605.66

1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733,647.63	715,744.53
减：利息收入	12,517.12	9,616.12
手续费	87,299.83	25,495.81
合 计	808,430.34	731,624.22

1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政府补助	405,671.01	1,187,891.33
其他	551,032.84	7,370.81
合 计	956,703.85	1,195,262.14

1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滞纳金	21,271.40	88,621.53
其他	-	8,513.08
合 计	21,271.40	97,134.61

六、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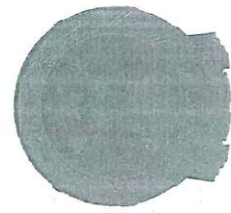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审计是以贵企业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对未提供的资料事项，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负相关责任。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白永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0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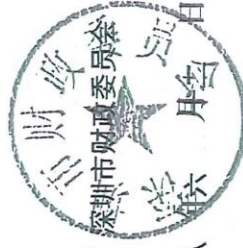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01月0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394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402C

名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永强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08日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Tianda Un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rdinary Partnership)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天大东楼/01-703室

电话: 06(0755)82915153 82915150

传真: 06(0755)82915154 邮编: 518033

http://www.tducpa.com

3)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六、财务报表附注	10-26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求是大厦东座 701-703 电话：82915153 82915159 传真：82915154

机密

深天大审字[2025]T127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477,488.75	20,964,943.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39,400,931.12	28,772,329.5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账款	3	8,987,142.87	8,732,648.59
其他应收款	4	39,910,787.57	53,274,668.02
存货	5	52,500,734.66	31,315,760.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0,277,084.97	143,060,350.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28,523,490.35	28,765,390.8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523,490.35	28,765,390.80
资产总计		178,800,575.32	171,825,740.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	25,701,083.21	21,547,142.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3,497,678.17	3,572,333.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	2,795,752.42	2,267,277.92
应交税费	10	817,163.17	810,989.42
其他应付款	11	1,597,035.83	2,220,740.5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408,712.80	30,418,484.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4,408,712.80	30,418,484.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769,694.26	27,471,233.65
未分配利润	13	86,622,168.26	83,936,022.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391,862.52	141,407,256.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8,800,575.32	171,825,740.9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1-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14	139,765,701.79	159,566,623.58
减：营业成本	14	114,950,071.18	132,315,953.26
税金及附加	15	558,539.32	528,469.6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289,415.65	9,590,856.19
研发费用		10,389,554.28	13,421,501.97
财务费用	16	860,046.98	808,430.3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18,074.38	2,901,412.17
加：营业外收入	17	486,678.61	956,703.85
减：营业外支出	18	216,860.23	21,271.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87,892.76	3,836,844.62
减：所得税费用		3,286.65	30,251.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4,606.11	3,806,592.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84,606.11	3,806,592.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84,606.11	3,806,592.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137,100.18	155,091,787.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26,537.97	10,913,58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463,638.15	166,005,370.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920,370.52	124,200,018.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73,650.75	32,949,320.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79,583.01	4,348,057.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0,254.62	10,231,99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533,858.90	171,729,39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0,220.75	-5,724,019.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96,891.58	4,228,316.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6,891.58	4,228,31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6,891.58	-4,228,316.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610,263.00	22,8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10,263.00	22,8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456,322.67	20,182,857.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4,282.88	733,647.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30,605.55	20,916,504.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9,657.45	1,923,495.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87,454.88	-8,028,840.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64,943.63	28,993,784.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77,488.75	20,964,943.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1-12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84,606.11	3,806,592.98
加：资产及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38,792.03	3,990,683.8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74,282.88	733,647.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84,974.26	-8,825,003.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80,784.56	-2,583,593.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3,712.07	-2,846,347.3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0,220.75	-5,724,019.5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477,488.75	20,964,943.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964,943.63	28,993,784.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87,454.88	-8,028,840.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	注 释 号	本期末数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7,471,233.65	83,936,022.76	141,407,236.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27,471,233.65	83,936,022.76	141,407,236.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8,460.61	2,686,145.50	2,984,606.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84,606.11	2,984,606.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8,460.61	-298,460.61	
1.提取盈余公积						298,460.61	-298,460.6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7,769,694.26	86,622,168.26	144,391,862.52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4年1-12月

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	注 释 号	上期数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80,510,089.08	137,606,663.4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				80,510,089.08	137,606,663.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125,933.68	3,806,592.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06,592.98	3,806,592.9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80,659.30	-380,659.30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80,659.30	-380,659.3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7,471,233.65	141,407,256.41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1995年4月14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330847Y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宏生。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1704。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综合性工程施工;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风景园林景观设计;造林工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白蚁、红火蚁及薇甘菊的防治;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市政公用工程及市政附属配套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古建筑工程;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水土保持、生态修复;清洁服务、消杀服务、除四害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搜集及运输;物业管理;劳务分包;温室大棚、滴灌系统、园林智能化系统配套设施的设计与施工;公路、桥梁维修、保养;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经营和销售;肥料生产和销售;劳务派遣。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计算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中源于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余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源于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产生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时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七）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械设备	10	5	9.5
运输工具	5	5	19
办公设备	5	5	19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 (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 (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 (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

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五) 收入

1、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并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点确认收入。

2、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

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十六)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4、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政府补助，具体处理：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配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3）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八）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

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2.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3. 作为承租人。

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四、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3%、6%、9%	应税服务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本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4420105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第六十三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3 年度，“本期”指 2024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1,414,900.20	798,907.34
银行存款	8,062,588.55	20,166,036.29
合 计	9,477,488.75	20,964,943.63

期末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资金。

2、 应收账款

(1)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39,400,931.12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9,400,931.12	100%	--	28,772,329.51	100%	--
合 计	39,400,931.12	100%	--	28,772,329.51	100%	--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8,987,142.87	100%	8,732,648.59	100%
合 计	8,987,142.87	100%	8,732,648.59	100%

4、 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39,910,787.57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39,910,787.57	100%	--	53,274,668.02	100%	--
合 计	39,910,787.57	100%	--	53,274,668.02	100%	--

5、 存货

(1) 存货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工程施工	52,500,734.66	--	31,315,760.40	--
合 计	52,500,734.66	--	31,315,760.40	--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29,907,522.21			29,907,522.21
机器设备	5,165,121.10	1,380,000.00		6,545,121.10
运输设备	10,253,287.70	2,303,291.75		12,556,579.45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63,529.33	1,113,599.83		6,777,129.16
小 计	50,989,460.34	4,796,891.58		55,786,351.92

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9,922,870.58	1,420,607.30		11,343,477.88
机器设备	2,558,358.98	523,461.50		3,081,820.48

运输设备	5,463,814.75	1,948,124.66		7,411,939.41
电子设备及其他	4,279,025.23	1,146,598.57		5,425,623.80
小计	22,224,069.54	5,038,792.03		27,262,861.57

账面价值

项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9,984,651.63	18,564,044.33
机器设备	2,606,762.12	3,463,300.62
运输设备	4,789,472.95	5,144,640.0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84,504.10	1,351,505.36
合计	28,765,390.80	28,523,490.35

7、短期借款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抵押借款	21,547,142.88	24,610,263.00	20,456,322.67	25,701,083.21
合计	21,547,142.88	24,610,263.00	20,456,322.67	25,701,083.21

8、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3,497,678.17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97,678.17	100%	3,572,333.78	100%
合计	3,497,678.17	100%	3,572,333.78	100%

9、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95,752.42	2,267,277.92
合计	2,795,752.42	2,267,277.92

10、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622,570.55	650,363.72
城建税	43,579.94	30,228.46
教育费附加	18,677.12	12,955.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451.41	8,636.69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119,884.15	108,805.50
合 计	817,163.17	810,989.42

11、 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597,035.83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97,035.83	100%	2,220,740.54	100%
合 计	1,597,035.83	100%	2,220,740.54	100%

12、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李宏生	27,000,000.00	--	--	27,000,000.00
陈吉珍	3,000,000.00	--	--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上述实收资本业经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中兴信验字[2010]第 434 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1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期末余额	83,936,022.76	80,510,089.08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本期年初余额	83,936,022.76	80,510,089.08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984,606.11	3,806,592.98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8,460.61	380,659.30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	-
本期期末余额	-	-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86,622,168.26	83,936,022.76

1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39,765,701.79	159,566,623.58
其他业务收入	-	-
合 计	139,765,701.79	159,566,623.58
主营业务成本	114,950,071.18	132,315,953.26
其他业务成本	-	-
合 计	114,950,071.18	132,315,953.26

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应交流转税的 7%	311,089.42	297,927.0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3%	133,324.04	127,683.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的 2%	88,882.69	85,122.02
印花税		25,243.17	17,737.56
土地使用税		--	-
房产税		--	-
代征个税		--	-
合 计		558,539.32	528,469.65

1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774,282.88	733,647.63
减：利息收入	5,830.43	12,517.12
手续费	91,594.53	87,299.83
合 计	860,046.98	808,430.34

1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政府补助	444,900.00	405,671.01
其他	41,778.61	551,032.84
合 计	486,678.61	956,703.85

1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滞纳金	-	21,271.40
其他	216,860.23	-
合 计	216,860.23	21,271.40

六、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审计是以贵企业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对未提供的资料事项，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负相关责任。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证书序号:000394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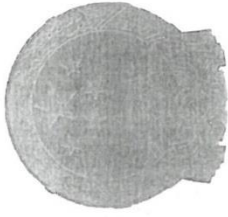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白永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0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01月09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54402C

名称 深圳天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7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白永强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9日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08日

(3) 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1) 企业简介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4 月，注册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是一家以生态环境设计、施工、养护一体化为主业，以花镜营造及田园综合体项目运营等为延伸产业的生态产业运营商，具有国家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施工劳务资质及营造林**乙级**资质，公司同时还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丙级**资质和清洁服务企业资质。

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及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诚信管理体系、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等认证，是中国工程建设行业协会、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广东省市场协会、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深圳市清洁卫生协会、深圳市有害生物防治协会、深圳市生态学会、深圳市花卉协会、深圳市绿色产业促进会等多个机构的会员，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国园林绿化 AAA 级信用企业、中国诚信示范企业、**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广东省园林绿化行业诚信 AAAAA 等级企业**、**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深圳市优秀园林企业**和**深圳市特色园林企业（生态修复）**等。

近年来，公司在广东省范围内高速公路绿化养护里程 **2580** 公里以上，在深圳市市政绿地养护面积达 **5000** 万平方米以上；近三年内已完成的园林绿化工程涵盖了高速公路生态景观工程、高速公路边坡防护工程、市政道路及城市绿地景观工程、房地产住宅小区园林景观工程，完成大小工程项目 300 多项；客户涵盖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林业局、安居集团、学校、街道办、路桥集团、碧桂园集团等。坚持“以人为本，生态自然”的设计理念，重视城市化过程中人与自然良好关系的营造，重视设计的创造力，近三年来，完成了包括高速公路绿化设计、市政道路绿化设计、市政公园景观设计、花园小区景观设计在内的众多设计项目。

公司以精干、高效为原则，目前，公司共有技术管理人员八十多名，其中园林、林业、建筑、经济等高级工程师共 15 名，中级工程师 40 多名，其中园林中级工程师 28 名，还有林业、预算、会计、给排水、电气、结构、建筑、机电、土木、水利水电、市政、公路与桥梁等专业工程师，同时具有多名一级建造师、二级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给水排水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建筑师等等。另有技师 50 多名及 300 多名经验丰富的绿化养护、园艺修剪、植物种植、喷播作业、园建铺装、园林小品、喷泉假山等项目的技术工人，他们分别在公司的园建施工、绿化养护及

苗圃场管理中进行一线施工、种植及养护作业。

公司目前共有洒水车、液压喷播车、绿篱修剪车、货车、自卸车、高空修剪车、垃圾压缩车、防撞缓冲车、管理用车等各类车辆一百多辆，各类园林施工及养护机械设备齐全，并配备设计、绘图、投影等专业办公设备，形成前期设计、施工组织、苗木供应、现场施工及后期养护一条龙服务。

公司在广东省内拥有苗木生产基地 2000 多亩，包括：龙岗区布吉街道 137 亩、龙岗区碧岭现代农业园 86 亩、大鹏新区 105 亩、揭阳市揭西县山湖村 650 亩、惠州市博罗县坳头村 550 亩（**该基地已获一村一品荣誉及博罗县农业龙头企业**）及湛江市雷州区域 575 亩，形成高速公路生态景观苗木、市政道路及住宅小区观赏性乔灌木相匹配，地苗、假植苗、袋苗相结合，园艺与农艺相补充的可持续发展生态产业链。

公司在龙岗天安数码新城新购写字楼面积达 638 平米，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优美舒适的办公环境，200 多平米的天台花园拥有立体绿化展示，廊架木凳、小桥流水，植物群落自然舒适，展示了园林景观公司的专业专注。

进入数字经济时代，宏浩园林将对接“人工智能”与信创产业，打造以智慧园林为主导，生产、观光、体验、培训相结合的生态园林综合产业园；将“智慧农业+文化创意+乡村振兴”项目运营作为公司战略发展方向。

展望未来，宏浩园林必将建设成为生态园林行业最专业的园林景观工程承建商、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商及乡村振兴项目运营商。

办公环境



2) 企业荣誉

序号	荣誉名称及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1	2025 年度优秀供应商（园林景观类） 深圳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	安居集团表扬信（安居泰和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安居集团表扬信（安居秀景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4	安居集团表扬信（深颐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安居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5	深铁金牌供应商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6	前海招商履约优秀供应商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7	2021 年度碧桂园集团粤西区域优秀合作方 碧桂园集团粤西区域	2021 年 4 月
8	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 广东省林业局	2021 年 12 月
9	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登记 AAAAA 级企业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025 年 11 月
10	2017-2018 年度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	2019 年 12 月
11	2014-2020 年连续七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12	2020-2021 年度深圳市优秀园林企业 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	2022 年 12 月
13	2021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花展企业花园组-金奖 2021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花展组织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14	2022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花展-金奖 2022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花展组织委员会	2022 年 3 月
15	2024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花展-金奖-山山而川 2023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花展组织委员会	2024 年
16	2024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花展-金奖-“森”命之光 2023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花展组织委员会	2024 年

① 2025 年度优秀供应商（园林景观类）



② 安居集团表扬信（安居泰和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

表扬信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我司负责建设的安居泰和苑项目于2025年12月10日一次性通过集团交付评估，得分86.14分。其中，贵公司承建的园林景观工程在单项评估中荣获88.84分的优异成绩。

贵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表现出卓越的协调能力、专业素养、质量管理和合同履约水平。在贵司副总经理陈勇的领导下，项目部成员刘浩钦、邓丹、陈锋、温耿雄、周清平等积极主动、全力以赴地完成了各项施工任务，高质量地实现了交付评估目标。

鉴于此，特向贵公司及安居泰和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项目部全体参建人员致以表扬，期望贵公司继续秉承工匠精神，发挥行业示范引领作用，在未来的工程建设中再创佳绩，为打造更多高品质安居工程贡献力量！

与此同时，也请贵司持续推进问题整改工作，以确保项目最终顺利交付。并切实做好信访维稳相关工作。

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联系人：沙星；联系电话：13631681044）

③ 安居集团表扬信（安居秀景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

深坪安居函〔2025〕105号

表扬信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我司投资建设的秀景苑项目于2025年4月29日一次性通过集团交付评估，得分84.57分。其中，贵公司承建的园林景观工程在单项评估中荣获86.35分的优异成绩。

贵公司在施工过程中，表现出卓越的协调能力、专业素养、质量管理和合同履约水平。在贵司副总经理陈勇的领导下，项目部成员李奇、向美伦、陆展洋等积极主动、全力以赴地完成了各项施工任务，高质量地实现了交付评估目标。

鉴于此，特向贵公司及秀景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项目部全体参建人员致以表扬，期望贵公司继续秉承工匠精神，发挥行业示范引领作用，在未来的工程建设中再创佳绩，为打造更多高品质安居工程贡献力量！

特此表扬！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王昊；联系电话：13826504317)

④ 安居集团表扬信（深颐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表扬信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安居深颐村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在项目规划验收过程中，贵司积极配合、全力以赴加班加点完成现场绿化规划指标施工工作，项目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规划验收。

在此，我司特向贵公司及安居深颐村园林景观工程项目部全体参建人员表示高度的赞赏！望贵公司继续发扬敢闯敢干的精神，切实履约，加快完成园林景观工程各项收尾工作，早日完工，为深汕合作区人民建设好安居品质工程！同时，请务必做好工人工资按时发放及维稳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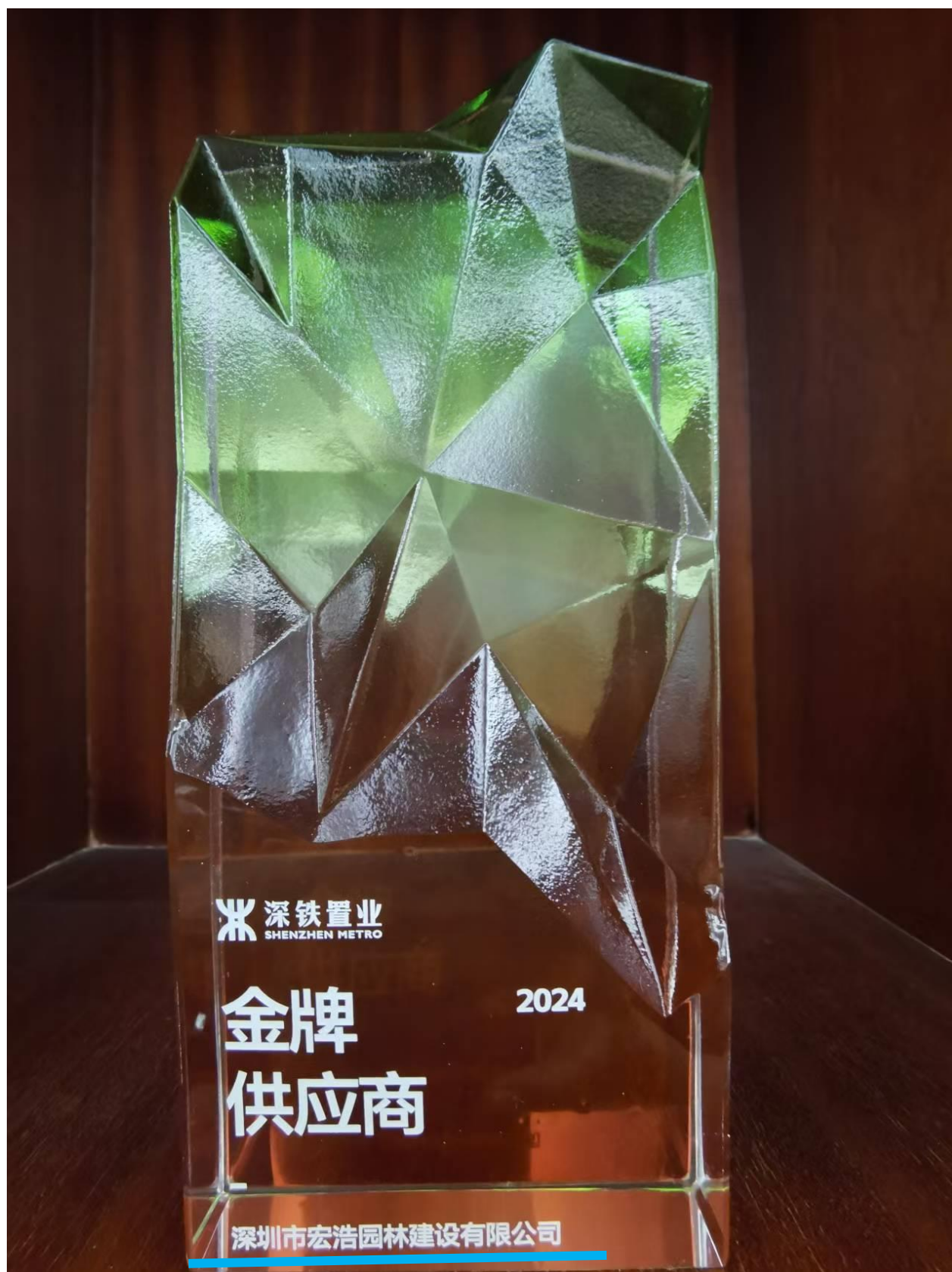
春节临近，顺祝春节愉快，万事顺意！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安居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⑤ 深铁金牌供应商



深铁置业2024年度金牌供应商获奖单位

欧派家居

胜泽消防

湛艺建设

中建不二

中建五局华南

中建八局华南

中建三局深圳

门老爷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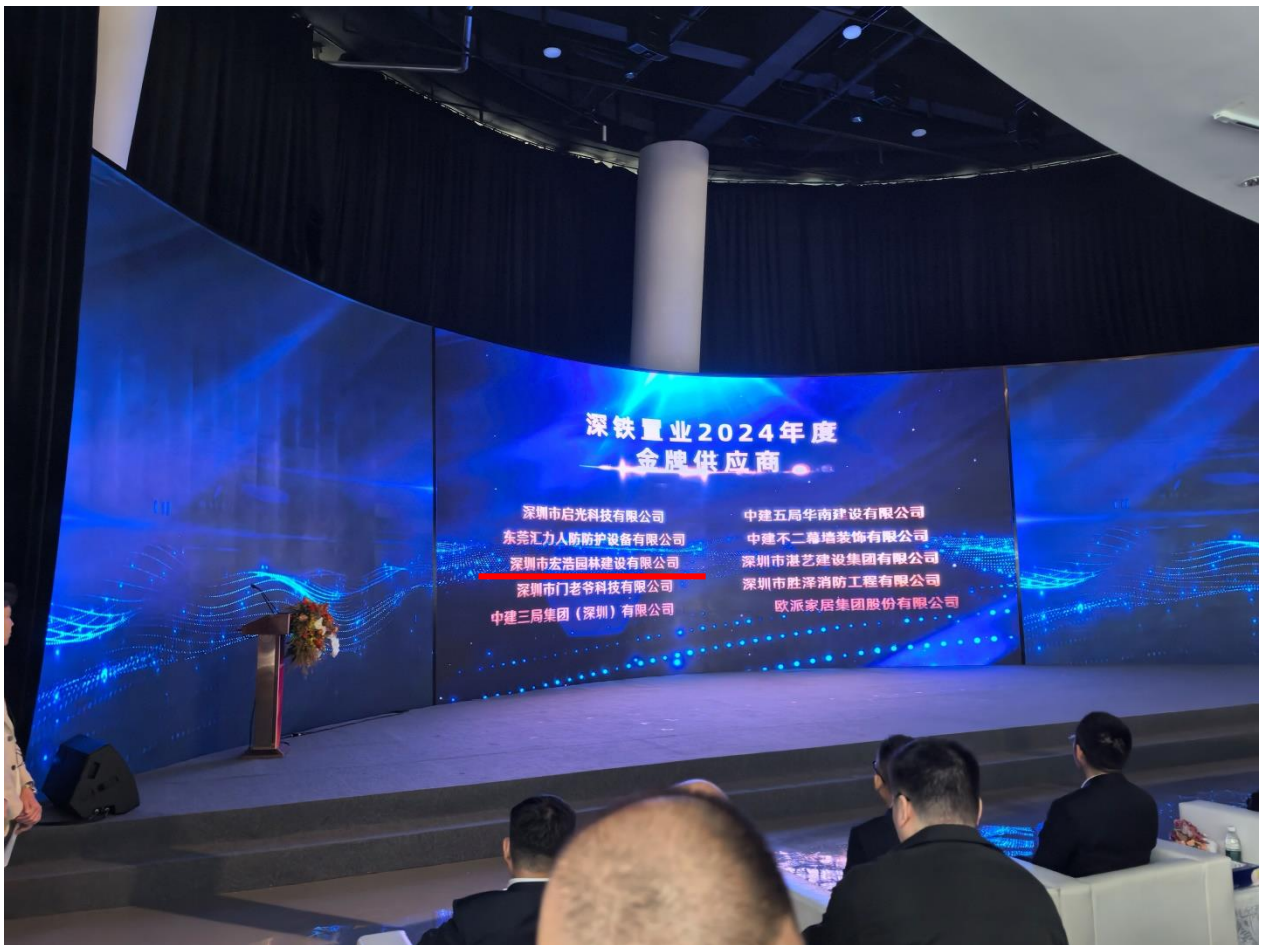
宏浩园林

汇力人防



深铁置业2024年度金牌供应商

- | | |
|----------------|---------------|
| 深圳市启光科技有限公司 | 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
| 东莞汇力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
|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深圳市门老爷科技有限公司 | 深圳市胜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 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⑥ 前海招商履约优秀供应商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文件

自贸投资发成本字〔2025〕84号

关于发布自贸投资 2025 年上半年重点供应商 履约评估结果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

为加强供应商管理，有效评估公司在建项目重点供应商履约情况，根据股东方相关要求，成本采购部组织开展了自贸投资重点供应商的履约评估工作。评估项目为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期间在建项目，重点供应商类别为施工总承包、精装修、幕墙、地基基础、园林景观工程。根据各参与部门评分，以下供应商被评为优秀，现予以发布：

一、地基基础工程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施工总承包工程（房建类）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施工总承包工程（市政类）

1. 深圳市中骏城建设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奥城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四、精装修工程

1.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 深圳鹏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3. 高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五、幕墙工程

1. 重庆索能建设有限公司；

六、园林景观工程

1. 深圳市奥城景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联系人：皇凡金 电话 13424175501

抄送：公司领导

自贸投资综合事务部

2025年9月30日印发

⑦ 2021年度碧桂园集团粤西区域优秀合作方



⑧ 省级荣誉-----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



⑨ 园林绿化企业信用登记 AAAAA 级企业



⑩ 省级荣誉-----2017-2018 年度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



⑪ 省级荣誉-----2014-2020 年连续七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⑫ 市级荣誉-----2020-2021 年度深圳市优秀园林企业



⑬ 2021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花展企业花园组-金奖



⑭ 2022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花展-金奖



⑮ 2024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花展-大奖-山山而川



⑯ 2024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花展-大奖-“森”命之光



3) 认证情况

①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②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6E00038R100

兹证明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30847Y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1704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含园林花卉展览、绿化租摆、绿雕及花境景观），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养护，环卫清洁服务（含道路保洁、公厕保洁、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有害生物防治（制）、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制）、四害消杀、病虫害防治（制）、白蚁红火蚁防治（制）、薇甘菊防治，花卉（含时花）的布置、种植及养护，造林工程施工和抚育、防火林带建设和维护，市政和园林设施维护，物业管理（含公园管理）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含园林花卉展览、绿化租摆、绿雕及花境景观），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养护，环卫清洁服务（含道路保洁、公厕保洁、垃圾清扫），有害生物防治（制）、四害消杀，花卉（含时花）的布置、种植及养护，市政和园林设施维护，物业管理（含公园管理）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认可注册号：CNAS-C191-M）

颁发日期：2026年02月28日 证书到期日期：2029年02月27日

初次获证日期：2023年02月28日 换证日期：2026年02月28日



签发：欧振完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3002号彩虹新都海盛大厦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o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12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6S00034R100

兹证明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30847Y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1704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含园林花卉展览、绿化租摆、绿雕及花境景观），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养护，环卫清洁服务（含道路保洁、公厕保洁、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有害生物防治（制）、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制）、四害消杀、病虫害防治（制）、白蚁红火蚁防治（制）、薇甘菊防治，花卉（含时花）的布置、种植及养护，造林工程施工和抚育、防火林带建设和维护，市政和园林设施维护，物业管理（含公园管理）所涉及的职业健康管理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含园林花卉展览、绿化租摆、绿雕及花境景观），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养护，环卫清洁服务（含道路保洁、公厕保洁、垃圾清扫），有害生物防治（制）、四害消杀，花卉（含时花）的布置、种植及养护，市政和园林设施维护，物业管理（含公园管理）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认可注册号：CNAS-C191-M）

颁发日期：2026年02月28日

证书到期日期：2029年02月27日

初次获证日期：2023年02月28日

换证日期：2026年02月28日



签发：欧振完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3002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o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12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4) 企业资质

① 资格（质）证书—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宝岭社区龙泉别墅8区M3-2		
建立时间	1995年04月14日		
注册资本金	3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226784		
注册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项资质等级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证书编号	CYLZ·粤·0126·壹-1/5		
法定代表人	李宏生	职务	总经理 职称 无
企业负责人	李宏生	职务	总经理 职称 无
技术负责人	卢国升	职务	总工程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备注：

承包工程范围

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
 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建筑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桥梁、码头等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项目；
 可承揽各种规模及类型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工程；
 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企业变更栏

详细地址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1704。

2016年6月14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企业变更栏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② 资格（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768637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0847Y

法定代表人: 李宏生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1704

有效期: 至2030年07月0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30847Y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9404

企业名称：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宏生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1704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6月12日 至 2026年06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2日



③ 资格（质）证书—广东省造林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广东省林学会 Forestry Socie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FSGD		扫二维码 验证真伪 
<h2>造林绿化施工单位资质证书</h2>		
单位名称：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造林与抚育、城乡绿化、生态修复等工程施工与管养。	
法定代表人：李宏生		
证书编号：ZLS 乙 2024-004		
有效期至：2027 年 06 月 03 日	发证机构（印章）  2024 年 06 月 03 日	
广东省林学会印制		

 广东省林学会 Forestry Socie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FSGD	
<h3>造林绿化施工单位 资质证书 (副本)</h3>	
发证机构：(印章)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ZLS 乙 2024-004	
发证时间：2024 年 06 月 03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6 月 03 日	

单位名称：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1704
法定代表人：李宏生 职务：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钟敏 职称：风景园林高级工程师
业务范围： 造林与抚育、城乡绿化、生态修复等工程施工与管养。
年审记录：年 月 日 审
扫二维码 验证真伪 

广东省林学会印制

④ 资格（质）证书—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71882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0847Y

法 定 代 表 人: 李宏生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1704

有 效 期: 至 2026年08月20日

资 质 等 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9月13日

(4) 承诺函

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罗湖安居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项目名称）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2-0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工程编号：2107-440303-04-01-656881012003）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于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公章）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



(5) 承诺书

承诺书

(招标人)：深圳市罗湖安居有限公司

我司参与 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2-01地块园林景观工程(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3月28日



(6) 投标合规承诺函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 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2-0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107-440303-04-01-656881012003）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3月23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1704

联系电话：0755-28712281

(7)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招标人）深圳市罗湖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02-01 地块园林景观工程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李宏生
	身份证号	440321196801304619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李宏生—出资比例（8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陈吉珍—出资比例（10）% 深圳市宏友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比例（1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 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加盖公章）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2026 年 3 月 23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李宏生	40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陈吉珍	5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市宏友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本地企业	有限合伙人

打印时间: 2026年03月20日11:44:34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8) 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表（园林景观工程）

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表（园林景观工程）

序号	投标人拟分包的劳务班组	拟分包劳务班组单位名称	投标人对拟分包劳务班组的履约评价（如有）	备注
1	水电班组	/	/	/
		/	/	/
		/	/	/
2	园建班组	/	/	/
		/	/	/
		/	/	/
3	绿化班组	/	/	/
		/	/	/
		/	/	/

备注：

(1) 投标人根据自身管理要求，须填报上述表格中拟分包劳务班组名单，每家分包劳务班组单位不少于 3 家；分包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应的资质要求；

(2) 拟分包劳务班组单位应具备与投标人合作的经验，须提供不少于 1 项承接过投标人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佐证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人对拟分包劳务班组的履约评价记录（如有）；

(3) 投标人中标后在实施上表劳务班组分包时，应优选上表的单位，若未按照上表委托，上表以外的单位应具备不低于上表对应单位的资质，并将分包单位采购方案报送至建设单位，评标方法不允许采取最低价中标，由建设单位派人监督开评（定）标过程；

(4) 投标人应当诚信申报，承诺所提供的上表中的相关佐证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否则，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招标人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5、企业信用信息

我司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无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投标人无需提供，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查询。